公司代码：688765　　公司简称：禾元生物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杨代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佳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6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禾元生物	指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一	指	禾元生物（仙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奥福民®、HY1001	指	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水稻），英文名称为“Recombinant Human Albumin Injection（Oryza Sativa）”
HY1002	指	重组人乳铁蛋白溶菌酶口服液
HY1003	指	重组人α-1 抗胰蛋白酶（OsrhAAT）
HY1005	指	重组人糜蛋白酶（OsrhCT）
HY1009	指	超长效重组胰岛素类似物融合蛋白
HY1010	指	阻断 Fcɣ受体的重组蛋白
重组人白蛋白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120 吨奥福民®产业化基地	指	年产 120 吨重组人白蛋白原液 cGMP 智能化生产线及其相配套工程设施
10 吨奥福民®产业化基地	指	年产 10 吨重组人白蛋白原液及制剂 cGMP 智能化生产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杨代常
上海同盛	指	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贝达药业	指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倚锋睿意	指	深圳市倚锋睿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光谷生物基金	指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禾众共创	指	武汉禾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信熹	指	海南信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谷新技术	指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弘远	指	广东弘远荣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贝铭	指	杭州贝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倚锋九期	指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禾万芳	指	海南中禾万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盛一号	指	珠海鹏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谷人才	指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天堂	指	武汉东湖高新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唯尔思恒戎利	指	武汉唯尔思恒戎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潍坊金投	指	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	指	共青城诚敬和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仓科源	指	华仓科源（泉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信精进	指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华熙	指	芜湖华熙朗亚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胤隆千禧	指	平潭胤隆千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济现代	指	武汉同济现代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笃创科技	指	武汉笃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邦高投	指	湖北富邦高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清能	指	武汉清能生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通八号	指	嘉兴国通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唯尔思陆号	指	唯尔思陆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仓康源	指	华仓康源（泉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唯尔思贰号	指	唯尔思贰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鼎二号	指	芜湖晨鼎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创星辰	指	武汉众创星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双良	指	上海双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巴中川陕	指	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珞珈梧桐	指	合肥高新珞珈梧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和万方	指	中和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万方开元	指	北京中和万方开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创新投（国泰海通证裕投）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共赢 53 号资管计划	指	中信建投基金－兴业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3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Ventria、Ventria Bioscience	指	Ventria Bioscience Inc.及其关联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MA	指	欧洲药品管理局
NMPA、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医保目录、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6 年半年度、2026 年 1-6 月
本报告	指	本《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生物反应器	指	用于合成蛋白质、多肽或代谢产物的各类细胞或组织或器官统称为生物反应器
人血白蛋白	指	HSA，Human Serum Albumin，一种可溶性蛋白质
重组人白蛋白	指	利用 DNA 重组技术生产的人白蛋白
重组人乳铁蛋白	指	利用 DNA 重组技术所生产的人乳铁蛋白产品
EOP1	指	End-of-Phase 1 meeting，药物 I 期临床试验结束/II 期临床试验启动前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会议
EOP2	指	End-of-Phase 2 meeting，药物 II 期临床试验结束/III 期临床试验启动前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会议
临床试验	指	以人体为对象的旨在验证某种试验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临床研究
临床前研究	指	在进入人体临床研究前所需证明试验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在实验动物或类器官所需开展的药学、药理、毒理、药代动力学等各种研究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一种国际药品生产管理标准，要求在产品生产和物流的全过程都必须验证
pHSA	指	Plasma derived Human Serum Albumin，血浆来源的人血清白蛋白
Oryz^{HiExp}	指	公司的水稻胚乳细胞重组蛋白高效表达平台

$Oryz^{Pur}$	指	公司的重组蛋白纯化技术平台
$Oryz^{Dura}$	指	公司的重组人白蛋白长效药物技术平台
$Oryz^{Nab}$	指	公司的水稻重组纳米抗体平台
GAP	指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良好农业生产规范，在中国中药行业又称《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公司参照《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管理种植的药用水稻原料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CP	指	Good Clinical Practice，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GVP	指	Good Pharmacovigilance Practice，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for Drugs，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创新药、创新药物	指	与现有药物或疗法不同，首次用于治疗疾病的新化学分子、蛋白质或多肽
药品生产许可证	指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从事药品生产许可文件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新药研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及批准进入人体临床试验的过程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iPS	指	Induced Pluripotent Stem Cells，诱导性多能干细胞
OsrhLF	指	通过药用水稻生产的重组人乳铁蛋白
OsrhLYZ	指	通过药用水稻生产的重组人溶菌酶
无血清培养基	指	不需要添加血清就可以维持细胞在体外较长时间生长繁殖的合成培养基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科学机构
MRCT	指	Multi-Regional Clinical Trial，国际多区域临床试验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禾元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Wuhan Healthgen Biotechnology Corp.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EALTHGEN BIO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代常
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五路26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06年11月16日公司设立时，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桂园路特一号。 2007年10月26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武昌区民主路786号华银大厦。 2009年08月21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166号。 2011年01月05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 2022年06月24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五路268号。

公司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五路26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206
公司网址	http://www.oryzogen.com
电子信箱	info@oryzogen.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雪	黎小静
联系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五路268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五路268号
电话	027-59403931	027-59403931
传真	027-59301898	027-59301898
电子信箱	ir@oryzogen.com	ir@oryzogen.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 证券时报：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禾元生物	688765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274,167.96	12,710,455.19	43.77

利润总额	-62,756,540.53	-81,627,815.8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56,540.53	-81,627,815.8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559,064.10	-90,535,300.0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58,217.34	-55,995,299.06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3,715,723.66	2,897,891,024.52	-1.87
总资产	3,850,586,479.54	3,702,888,303.93	3.9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14.56	增加12.3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16.15	增加13.0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6.66	440.08	减少153.42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3.77%，主要系公司奥福民®贡献收入增量所致。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1,887.13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政府补助及大额存单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926.29 万元，主要系本期购买原辅料、能源动力费及临床服务费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04.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44,061.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85,066.8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4,718.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060,063.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26,690.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5,802,523.5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54,175,300.86	-70,440,531.39	不适用

十、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拥有全球领先的以水稻胚乳细胞为底盘的植物分子医药技术体系，建立了四个核心技术平台：水稻胚乳细胞重组蛋白高效表达平台（Oryz^{HiExp}）、重组蛋白纯化技术平台（Oryz^{Pur}）、重组人白蛋白长效药物技术平台（Oryz^{Dura}）和水稻重组纳米抗体平台（Oryz^{Nab}），建立了完善的药品和药用辅料的 GMP 质量管理体系及科研试剂的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产业化体系。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药品、药用辅料以及科研试剂。

药品方面：（1）HY1001 奥福民®于 2025 年 7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获批适应症为“肝硬化低白蛋白血症（≤30g/L）”，并于同年 8 月开出首张处方单。2026 年 2 月，根据国家药监局的要求，奥福民®启动了 IV 期临床研究，该研究为一项多中心、前瞻性、开放标签的真实世界研究，将在更广泛人群中（低白蛋白血症和/或血容量不足需紧急治疗患者）开展，并于 2026 年 3 月实现了首例参与者入组给药，截至 2026 年 7 月，已完成研究计划的 2000 例参与者入组；（2）HY1002 重组人乳铁蛋白溶菌酶口服液治疗轮状病毒引起的儿童感染性腹泻已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与 CDE 完成了拓展适应症（诺如病毒及轮状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腹泻）的临床试验沟通交流；（3）HY1003 重组人α-1 抗胰蛋白酶获得美国 FDA 孤儿药资格认定，并已完成在美国开展的 I 期临床试验，完成与 FDA 的 EOP1 会议沟通，FDA 同意公司开展后续临床试验；（4）HY1005 重组人糜蛋白酶（OsrhCT）注射剂针对胸膜炎适应症已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安全性良好并在患者中展示初步疗效，完成了与 CDE 的 EOP1 首次沟通交流，已提交 II 期临床试验方案沟通会议申请；（5）HY1009 超长效重组胰岛素类似物融合蛋白是符合公司新靶点、新概念和大品种（两新一大）的医药管线，拟治疗 I 型和 II 型糖尿病，目前已完成药学和非临床研究，预期 2026 年底提交 IND 申请；（6）HY1010 是符合公司“两新一大”的重组蛋白医药管线，靶点为 Fcγ受体，拟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目前处于药学研究阶段，预期 2027 年提交 IND 申请。

药用辅料方面，公司重组人白蛋白作为药用辅料已完成 NMPA 和 FDA 登记，可用作药物载体、疫苗保护剂、细胞冻存保护剂和医疗器械包埋剂等。

科研试剂方面，公司重组人白蛋白（OsrHSA）、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OsrhbFGF）、重组人纤连蛋白（OsrhFN）、重组人转铁蛋白（OsrhTF）、重组人溶菌酶（OsrhLYZ）等产品作为科研试剂，可用于细胞培养、血浆基质对照、封闭剂、酶保护剂、日化产品添加剂等实验室研究及其他用途。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已上市药品、正在开展临床或临床前试验的药品、已经登记的药用辅料及科研试剂产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上市和主要在研药物管线情况如下：

项目号	申报地区	产品	适应症	临床前	IND	I期临床	II期临床	III期临床	NDA/BLA	已上市	IV 期临床
HY1001	中国	奥福民®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水稻）	肝硬化低白蛋白血症								
	中国		低白蛋白血症和/或血容量不足								
	美国		人血白蛋白全适应症								
HY1002	中国	重组人乳铁蛋白溶菌酶口服液	儿童轮状病毒引起的腹泻								
HY1003	美国	重组人α-1 抗胰蛋白酶（OsrhAAT）	α-1 抗胰蛋白酶缺乏症(AATD)引发的肺气肿								
HY1005	中国	重组人糜蛋白酶	胸膜炎								
HY1009	尚未申报	超长效重组胰岛素类似物融合蛋白	I 型、II 型糖尿病								
HY1010	尚未申报	阻断 Fcγ受体的重组蛋白	自身免疫性疾病								

（1）上市药品

1）奥福民®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水稻）

人血白蛋白是人体血浆中最丰富的蛋白质，占血浆总蛋白的 60%左右。据《中国血液制品发展与临床应用蓝皮书》，人血白蛋白在人体内的生理功能主要有：①维持血浆胶体渗透压，保持血管内外液体平衡；②运输、结合和转运体内多种离子、脂质及代谢产物；③维持毛细血管通透性、抗炎、抗氧化以及调节凝血功能等。目前国内批准的人血白蛋白的适应症主要包括：①血容量不足的紧急治疗，经晶体扩容仍不能维持有效血容量或伴有低白蛋白血症；②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压升高；③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及腹水；④低白蛋白血症（血清白蛋白≤30g/L）；⑤预防低白蛋白血症；⑥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⑦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⑧心肺分流术、特殊类型血液透析、血浆置换的辅助治疗。

作为治疗性生物制品，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水稻）（奥福民®，HY1001）是利用水稻胚乳细胞表达，经提取、纯化的重组人白蛋白产品，同人血白蛋白作用机理一样，作为内源性白蛋白补充治疗；在药学、非临床及临床研究均采用与市售进口人血白蛋白“头对头”比较，证明了二者具有相同分子表征、作用机制、药代动力学特征、有效性及安全性。

奥福民®于 2017 年 4 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2019 年 11 月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同意变更Ⅰ期临床试验方案。2019 年 8 月获得美国 FDA 批准进入临床研究；2020 年 7 月在美国完成Ⅰ期临床研究。2022 年 12 月，HY1001 完成失代偿肝硬化腹水患者的Ⅱ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与次要临床研究终点。2024 年 5 月完成针对肝硬化低白蛋白血症患者的国内Ⅲ期临床试验研究，研究结果显示其已达到主要和次要临床研究终点，展现出良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HY1001 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NDA）于 2024 年 8 月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2025 年 7 月 HY1001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获批适应症为“肝硬化低白蛋白血症（≤30g/L）”，并于同年 8 月开出首张处方单。2026 年 1 月公司与 CDE 完成沟通交流会并达成共识，就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水稻）在完成Ⅳ期临床研究后，CDE 将根据临床结果考虑是否支持扩展至所有发病机制及病理生理相似的低白蛋白血症。2026 年 2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chinadrugtrials.org.cn）公示了 IV 临床研究方案。该研究为一项多中心、前瞻性、开放标签的真实世界研究，旨在评估奥福民®在临床真实世界中大规模应用于低白蛋白血症和/或血容量不足需紧急治疗患者中的安全性及有效性。2026 年 3 月实现首例参与者入组给药，截至 2026

年 7 月，IV 期临床研究已完成全部参与者入组，包含肝病、肿瘤、肾脏疾病、严重感染、烧伤、脓毒症、重大手术后和血容量不足等多个临床疾病。

2026 年 5 月，FDA 同意公司按照递交的研究方案开展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2026 年 6 月，EMA 受理本临床研究科学性审查的申请。目前已经启动了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预计于 2026 年底实现首例入组，若达到预期终点，产品有望在美国获批血浆来源的人血白蛋白所有现行适应症，将是公司全球化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奥福民®为全球首个水稻胚乳细胞表达体系的重组蛋白药物，为国内首个获批上市的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内仅禾元生物重组人白蛋白药品实现获批上市。奥福民®已成功入选国家工信部首批《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名单》，并被列入《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奥福民®在各省药品招采目录挂网工作，并与多家药品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陆续在全国销售，并在多家医疗机构用于患者治疗。公司已依据国家医保局相关规定申报奥福民®纳入 2026 年度医保目录事宜，正积极筹备后续医保谈判相关事宜。

（2）在研药品管线

1）HY1002：重组人乳铁蛋白溶菌酶口服液

重组人乳铁蛋白溶菌酶口服液（HY1002）是一款公司自主研发的儿童抗腹泻剂，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通过药用水稻生产的重组人乳铁蛋白（OsrhLF）和重组人溶菌酶（OsrhLYZ）制成的复方口服液，分别具有与人乳铁蛋白和人溶菌酶相同一级结构和高度一致的二级、三级和晶体结构。

2020 年 5 月，HY1002 临床试验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已完成针对 6 个月至 5 岁儿童的轮状病毒感染引起急性腹泻的Ⅱ期临床试验。随着我国儿童腹泻流行病学的变化，2025 年 12 月公司与 CDE 完成了拓展适应症（诺如病毒及轮状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腹泻）的临床试验沟通交流。

2）HY1003：重组人α-1 抗胰蛋白酶

重组人α-1 抗胰蛋白酶（HY1003）是利用植物水稻胚乳细胞表达，并从中提取、纯化的重组人α-1 抗胰蛋白酶，2020 年 2 月获得 FDA 的孤儿药资格认证，2022 年 1 月获得 FDA 的临床试验许可，2022 年 3 月在美国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并完成与 FDA 的 EOP1 会议沟通，FDA 同意公司开展后续临床试验。

3）HY1005：重组人糜蛋白酶

重组人糜蛋白酶（HY1005）是一款公司自主研发的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新药，HY1005 注射剂用于胸膜炎引起的胸膜黏连的治疗，2025 年 12 月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安全性良好，并在患者中展示初步疗效，完成了与 CDE 的 EOP1 首次沟通交流，已提交 II 期临床试验方案沟通会议申请。

4）HY1009：超长效重组胰岛素类似物融合蛋白

HY1009 是符合公司“两新一大”的治疗用 1 类生物制品，用于糖尿病患者长期血糖控制的 First-in-Class 药物。药物基于人白蛋白融合设计，可显著延长半衰期，并有稳定的胰岛素活性。前期药学药效研究显示其控制血糖的长效性优于已上市的周制剂长效胰岛素，目前已完成药学和非临床研究。

5）HY1010：阻断 Fcγ受体的重组蛋白

HY1010 是符合公司“两新一大”的治疗用 1 类生物制品，用于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的 First-in-Class 药物。药物基于全新蛋白设计，是有效阻断 Fcγ受体，但不激活 Fcγ受体。项目已经完成工艺开发和概念验证。前期药学药效研究显示其良好的安全性、有效性和长效性，目前处于药学研究阶段。

（3）药用辅料

人血白蛋白作为医药行业常用的辅料，可作为药物载体、疫苗保护剂，细胞基因治疗保护剂，医疗器械涂层，包埋剂等。重组人血白蛋白作为更加安全的辅料，可以杜绝血液来源的病原体感染风险，并不再依赖血浆供应导致供应链短缺限制，是生物制药与医疗行业的更优选择。

随着公司奥福民®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水稻）在中国获批上市，在辅料应用中，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和合规性信赖度大幅提升，在人用疫苗、医疗器械、载体药和细胞基因治疗等多个领域的研发测试项目数量迅速扩增，有望在未来实现销量增长。

（4）科研试剂及其他

编号	产品名称	用途
1	重组人白蛋白（细胞培养级）/OsrHSA（Cell culture grade）	细胞培养，血浆基质对照，封闭剂，酶保护剂
2	重组人白蛋白（试剂级）/OsrHSA（Reagent grade）	封闭剂，酶保护剂，实验对照，免疫抗原，化妆品添加
3	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细胞培养级）/OsrhbFGF（Cell culture grade）	干细胞或 iPS 等细胞培养
4	重组人纤维连接蛋白（细胞培养级）/ OsrhFN（Cell culture grade）	用于细胞培养添加剂
5	重组人纤维连接蛋白（美妆级）/OsrhFN（Cosmetic grade）	用于美容产品原料
6	重组人转铁蛋白（细胞培养级）/OsrhTF（Cell culture grade）	用于细胞培养添加剂
7	重组人溶菌酶 OsrhLYZ	用于美容产品与口腔护理产品添加剂

重组蛋白类产品作为科研试剂可直接销售。

作为美容日化产品原料添加，在国家药监局网站进行备案登记即可，公司现有用于日化产品的添加原料均已完成备案登记。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新拓展了重组人溶菌酶（OsrhLYZ）在日化产品添加剂领域的应用。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研发业务流程建立了五个研发模块，分别为：新分子发现、工程株构建与育种、工艺开发与质量研究、非临床研究与临床注册以及临床研究。

公司研发机构的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模块	部门	职责
1	新分子发现	植物分子医药研究院	（1）新靶点调研；（2）新分子设计与优化；（3）成药性分析；（4）药理药效验证；（5）可行性立项报告
2	工程株构建与育种	植物分子医药研究院	（1）分子克隆；（2）遗传转化；（3）工程品系筛选与品种选育；（4）种子库建立
3	工艺开发与质量研究	植物分子医药研究院	（1）小试和中试规模生产工艺开发；（2）质量研究；（3）制剂研究；（4）分析检测方法的开发与建立；（5）产品质量标准的初步研究；（6）研发阶段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
		质量管理中心	（1）分析检测方法验证；（2）产品质量标准建立；（3）原辅料、中间产品、原液和成品的检测和放行；（4）研发阶段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督和改进；（5）临床样品生产、过程控制、检测的质量管理
		生产管理中心	（1）工艺放大研究及工艺验证；（2）中试生产；（3）临床样品制备
4	非临床研究与临床注册	植物分子医药研究院	（1）临床前药理、药效、药代和毒理研究；（2）临床注册
5	临床研究	临床研究部	（1）临床试验计划的制定；（2）临床试验运营管理；（3）临床试验质量控制；（4）药物警戒

（2）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流程涵盖新分子发现、工程株构建与育种、工艺开发与质量研究、非临床研究与临床注册以及临床研究阶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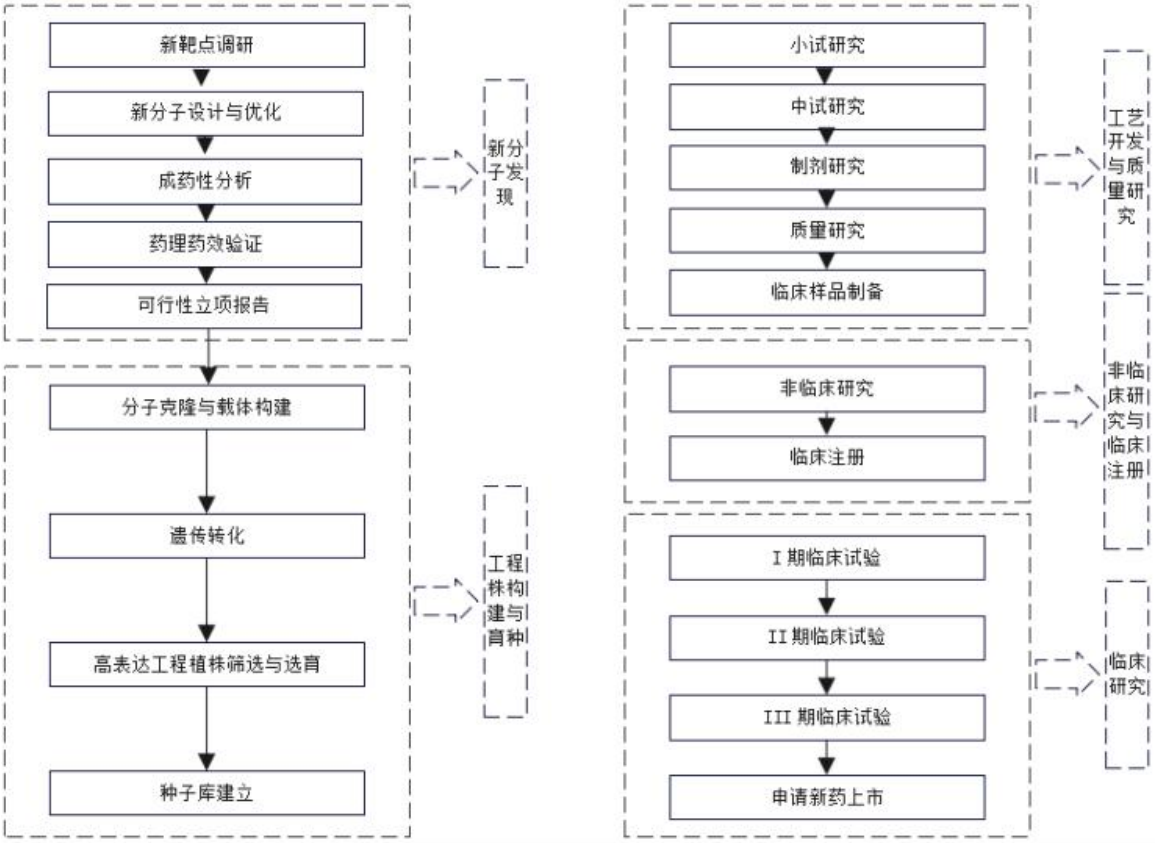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持续完善采购供应链管理体系，依托 GMP 全周期质量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供应商准入、考评与审计机制，实现物料采购质量可控、全程可追溯。公司常态化推进供应链降本增效，持续挖掘采购优化空间，稳步压降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招标、定价、合同签署、验收入账、款项支付及易制毒、易制爆等危化品专项采购与供应商评价全流程，确保全部业务环节符合内控管理要求。后续公司将持续深化全链路采购成本分析，持续挖掘供应链降本空间，实现成本长效优化。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包括原料种植和药品生产两个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原料种植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西部地区建立了药用水稻种植基地，用于在研项目和销售产品的原料生产。公司对原料种植实行集中化的租赁土地种植和委托种植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由公司根据药物研发与市场需求统筹制定生产计划，并授权子公司具体实施原料种植计划，涵盖种植前准备、育秧、田间管理、收获加工、检验入库及贮藏维护和生物安全等各环节。

公司已建立了药用水稻种植 GAP 规范以及追溯体系，制定了从种子库、播种、育秧、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到收获加工和储藏的全套操作 SOP，种植全过程严格遵照 GAP 良好种植规范执行，保障原料种植过程生产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公司严格遵循《转基因植物试验安全控制措施（第 2 部分药用工业用转基因植物）》（农业部 2259 号公告-14-2015）等国家法规要求，通过使用专用机械、设立专用仓库、实施严格的包装签发与储运流程，确保药用水稻稻谷不进入食物链、饲料链，保障生物安全可防可控。

为保障原料供给与未来商业化需求，公司积极推进种植规模的有序扩大。截至 2026 年 7 月，公司获得农业农村部批准的生产性试验批件面积22,900 亩，根据产能需求，2026 年已种植约 15,500 亩，能够满足当前商业化生产的原料需求。公司已在种植基地建成了专用的药用水稻原料加工与稻谷仓储中心，1 万吨仓储量和 500 吨/天的全自动化烘干车间已投入使用，可保障稻谷原料高质量、稳定供应。

（2）药品生产

公司药品管线中 HY1001 奥福民®已获批上市，年产 10 吨奥福民®重组人白蛋白智能化生产线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重组人白蛋白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即年产 120 吨奥福民®重组人白蛋白原液智能化生产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成，预计 2026 年底向药监部门提交场地变更申请，同时，公司已着手准备第三代种子品系的变更工作，力争在 2027 年 1 季度向药监部门提交种子变更申请，待药监部门批准后即可投入商业化生产。

除奥福民®外，其余药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公司的药品及临床研究样品均为自主生产。公司已建立中试车间规模生产能力以生产用于临床研究和前期研究的药品及其他产品。

4、销售模式

公司药品管线中奥福民®已获批上市，已开展其商业化销售。营销中心有序推进上市产品的销售推广工作，从市场调研、产品策略制定到团队招募，组建高水平市场营销团队。截至本报告期末，建立了市场医学及培训模块、销售及商务模块、运营数据分析考核模块、市场准入及政府事务模块。同时，公司建设以自营为主的营销团队及全面构建自有营销网络的销售模式，在销售渠道的选择上，侧重与资质、业内口碑好且与目标医院契合的经销商建立合作。在市场推广方面，重视循证医学证据，以临床研究数据为基础，收集与汇总真实世界使用数据，将药品的使用、疗效情况等关键信息传递给市场。在学术方面，公司开展各类学术活动，提高企业及产品的知名度，提升在治疗领域内的学术地位，不断提升产品的医患认可度，使得患者能够长期获益，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推动产品销售收入提升。

报告期末，公司与多家药品经销商签订区域经销协议，已完成 30 余个省的销售网络布局。

除奥福民®外，公司药用辅料、科研试剂及其他产品，技术服务的销售终端行业主要为生物制品企业及科研院所等。公司销售上述产品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根据市场综合定价，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采取预付款发货形式。公司针对销售环节制定了《客户审核管理流程》和《产品报价管理流程》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

5、质量管理模式

禾元生物作为国内植物源重组蛋白药物研发的领军企业，以奥福民®为核心产品，构建了覆盖“研发-生产-质控-合规”的药物生产全生命周期 GXP 的质量管理体系，建成符合 NMPA 和 FDA 要求的 GMP、GCP 和 GVP 等质量管理体系，并建立了符合 GAP 要求的植物源重组产品的原料种植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商业化产品安全、有效、可追溯。同时，公司建立了非医药产品 ISO9001:2015 的质量管理体系。

（1）研发阶段质量控制：采用 ICH Q8-Q10 指导原则，建立药物研发质量体系（QbD）。通过关键质量属性（CQA）和关键工艺参数（CPP）研究，优化产品纯化和制备工艺，确保蛋白结构、活性、纯度等关键质量属性满足新药的安全、有效和可控的质量标准及注册申报要求。

（2）生产环节的 GMP 合规管理：建设符合 GMP 标准的植物源蛋白药物生产基地，已于 2025 年 1 月通过药监部门的 GMP 符合性检查。公司原料生产基地通过了药监部门的 GAP 延伸检查。

（3）关键环节实施过程控制：蛋白纯化采用层析与超滤组合工艺，制剂产品采用非最终灭菌、洗烘灌轧一体化全自动生产线生产，采用 DCS/PAS&MES 系统全流程监控生产过程控制参数，确保每一批次产品的纯化过程稳定可控。

（4）公司配备符合 GSP 标准的冷藏运输箱和运输车，产品发运过程执行 2-8℃冷链控制，对产品从出库到入库执行全链条冷链闭环管理，生产过程、产品运输与储藏的全程可追溯。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发展阶段

1）生物技术制药快速发展

自 2015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44 号文”）以来，中国创新药行业经历了深刻的战略转型，实现了从“仿制为主”向“创新引领”的历史性跨越。在政策红利、市场需求、资本投入和技术创新等多重因素驱动下，我国已构建起覆盖研发、审评、支付到临床应用的全链条创新药产业生态。以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为核心，国家通过实施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加入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优化优先审评通道以及完善专利保护机制（如专利链接和专利期限补偿）等举措，显著提升了监管效率与国际化水平。

2026 年，国家首次将生物医药产业定位为新兴支柱产业。同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国民健康“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的发展与应用。

2026 年上半年，中国创新药行业迎来了近十年来最强的政策组合拳，多项重磅改革密集落地。从集采规则松绑、商保支付机制破局、原料药审评提速，到细胞与基因治疗（CGT）审评流程优化，政策系统性地疏通了创新药在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等环节的堵点，行业增长逻辑因此被深刻重塑。

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方面，202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6〕9 号），明确提出“对创新程度高、临床价值大的高水平创新药，支持在上市初期制定与高投入、高风险相匹配的价格，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该意见创新性地提出优化创新药首发价格机制，鼓励企业自评临床价值和创新程度，为创新药争取合理的价格空间提供制度保障。

集采规则也迎来历史性改革。2026 年 6 月 23 日，第十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方案正式发布，首次明确对专利期内的创新药豁免集采，并设立纠偏锚点以遏制超低价竞争。对于报价异常偏低的产品，实施“不带量、不作为熔断锚点、不占中选名额”的“三不”原则，将定价权交还药企，推动行业竞争格局由价格战转向疗效与创新的良性较量。

在商业健康保险领域，2026 年 7 月 14 日，国家医保局公布 2026 年药品目录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调整通过形式审查的名单，共有 58 个商保创新药通过形审，开辟了“商保先行、医保跟进”的双轨支付新模式，为高价前沿创新药拓展了国内商业化的市场空间。

地方层面，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武汉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针对生物医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转化难等行业痛点，构建起覆盖初创孵化到产业化出海的全周期扶持体系。同时，围绕产学研融合中的瓶颈，《措施》推出一系列制度改革组合拳；聚焦创新落地的“最后一公里”，着力打通医疗与产业之间的双向壁垒。此外，在陆家嘴论坛上，生物制造被明确列为科创板重点支持的“硬科技”领域之一，与量子科技、具身智能同属未来产业战略部署的核心范畴。

面向“十五五”，中国创新药行业将在国家战略的引领下，加速向源头创新和全球化方向迈进。随着《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持续深化落地，行业将进一步夯实基础研究、优化创新生态、拓展国际市场，推动我国从医药制造大国向医药创新强国转变，为全球患者贡献更多高质量的“中国方案”。

2）重组蛋白质药物是生物技术药物发展的主要方向和必然趋势

重组蛋白药物是指采用 DNA 重组技术，对编码目的蛋白的基因通过载体（质粒等）导入适当的宿主细胞中，从而在宿主细胞中表达目的蛋白，之后经提取、纯化等技术制备具有生物活性的蛋白制剂，可用于疾病的治疗、预防和诊断。

1982 年 FDA 批准礼来的重组胰岛素产品（Humulin，中文名优泌林）上市，是全球第一个重组蛋白药物；1992 年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病毒学研究所与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联合研发的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α-1b 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是我国第一个获得国家批准的重组蛋白药物。

随着 DNA 重组技术在制药领域的广泛应用，生物制品由早期的从动物组织或血浆中提取制备逐步被重组 DNA 技术生产所替代。从血液中制备的干扰素、凝血因子等均逐步被重组产品所取代，目前仅有少量的生物制品包括人血白蛋白、抗胰蛋白酶和丙种球蛋白等因技术难度较高，还暂未被重组产品所取代，但随着生物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基因工程生产的重组产品取代从组织或血浆制备的生物制品是必然趋势。

公司历经 20 年研发，成功构建水稻胚乳细胞重组蛋白高效表达平台（Oryz^{HiExp}）、重组蛋白纯化技术平台（Oryz^{Pur}）、重组人白蛋白长效药物技术平台（Oryz^{Dura}）和水稻重组纳米抗体平台（Oryz^{Nab}），建立了完整的水稻生物制造技术体系。

（2）生物技术制药的技术特点

1）多学科交叉应用：生物技术制药属于多学科交叉、技术密集型产业，不仅需要蛋白质组学、基因组学、细胞工程和蛋白质工程等多个学科知识，而且需要长期从事生物技术制药行业所积累

的实践经验。随着 AI 技术深度融入药物研发，生物信息学、结构生物学与人工智能的交叉融合正在重塑行业研发范式，进一步抬高了多学科整合的技术门槛。

2）技术持续迭代：技术持续迭代和技术进步推动新的药品不断从实验室走向市场，是生物技术制药行业的核心驱动力之一。

3）研发周期长，研发成本高、技术难度大：重组蛋白的生物学功能与其肽链折叠和修饰方式高度相关，这决定了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难度远高于小分子化学药。与化学药相比，生物技术药物的开发总耗时更长、资金投入更大，且不确定性更高，因此面临的挑战也更加严峻。随着审评审批制度持续优化，包括创新药临床试验 30 天默许通道、原料药优先审评等政策落地，研发周期有望缩短，但药用级重组蛋白从早期研发到商业化生产的整体周期仍然漫长，资金投入和技术门槛依然高企。

4）规模化生产的难度和挑战：生物药规模化生产面临极高的法规要求。对生产企业而言，首先需要建设符合 GMP/cGMP 标准的生产设施，但这不仅投资巨大，而且建设周期较长。与此同时，规模化生产工艺本身的技术门槛也很高，尤其是重组人白蛋白等大分子药物，其分子量大、结构复杂，增加了对质量控制的挑战。此外，生物药规模化生产所面临的监管环境日趋严格，特别是 GMP 制造标准的持续提升，以及更灵敏、更精准的新检测技术的应用，都对规模化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生物技术制药的行业壁垒

1）专利壁垒高：生物技术制药行业技术要求高、专利壁垒高，生物技术制药公司均通过全方位多层次的专利保护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2）专业人才技术要求高：生物技术制药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新的表达体系的建立需要基因工程、细胞工程、酶工程、蛋白质工程和（或）发酵工程的综合应用，需要整合来自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技能，以执行研发战略并实现研发目标。AI 制药、合成生物学等新兴交叉领域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急剧增加，既懂生物技术又掌握 AI 工具的跨学科人才稀缺，进一步抬高了行业人才壁垒。

3）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生物技术药物从早期研发到商业化生产是一个漫长的过程，研发周期长且研发投入成本大。对于较早进入生物技术制药行业并已推动部分产品进入后期临床或商业化阶段的企业，相比后来者将具备更高的资金投入壁垒。

4）监管严格：生物技术药物一般是大分子蛋白或核酸，其结构复杂，所以监管机构对生物技术药物的批准实施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包括要求更高的药学研究数据、更严格的安全性评价、更全面的临床研究数据，复杂的注册流程和持续的上市后监督。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创新驱动的生物医药企业，始终秉持“四个面向”理念，即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依托全球领先的水稻重组蛋白质表达体系，公司构建了具备高产量、工艺简单、低成本及易于规模化生产等核心优势的技术平台，持续推动原始创新，致力于填补全球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商业化推进、产能建设、国际化进程、技术平台迭代等方面有序推进，详细阐述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相关内容。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中国医药行业正经历一场深刻的“价值回归”变革——从过去追求“速度”和“数量”的仿制模式，转向追求“高度”和“质量”的原始创新。仿制药和同靶点药物市场竞争已经白热化，中国药监局的政策导向也清晰地勾勒出了这一转型路径：通过系统性的制度设计，引导产业从同质化的“内卷”中走出来，向全球医药创新的前沿迈进。公司已制定“两新一大”的研发策略，即新概念：解决重大临床需求的概念性突破；新靶点：全球尚未完成临床 II 期的新靶点；大品种：市场规模在二十亿元以上的品种。

在新技术方面，公司以水稻胚乳细胞为底盘的植物分子医药技术不断取得突破。基于该体系研发的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水稻）成功获批上市，不仅验证了技术的可行性，还填补了国内重组人白蛋白的市场空白，可打破进口垄断，解决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保障人血白蛋白的供应链

安全。同时，公司的在研管线丰富，多个产品处于临床研究的不同阶段，展现出强大的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植物源重组蛋白药物领域的领先地位。

在新产业方面，公司聚焦植物分子医药领域，通过构建全链条质量与供应保障体系，包括研发、种植、生产等环节，确保了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此外，公司积极推动 120 吨奥福民®产业化基地建设，预计 2026 年底向药监部门提交场地变更申请，同时，公司已着手准备第三代种子品系的变更工作，力争在 2027 年 1 季度向药监部门提交种子变更申请，通过品系迭代与规模效应持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新业态方面，公司正由研发驱动向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生物医药企业转型，通过组建专业化销售团队，进行学术营销、临床教育、积极开拓客户资源。

在新模式方面，公司坚持创新驱动、“两新一大”新药研发策略，持续拓展植物分子医药技术的应用与市场。通过加强与科研机构、高校的深度合作，公司不断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融合，加速技术成果向临床及产业化转化。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紧扣业务发展需求，持续引进各类专业人才，以优质人才体系支撑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展望未来，随着生物技术的持续突破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植物分子医药领域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政策端，2026 年密集落地的全链条创新药支持政策为公司产品创造更友好的商业化环境；在市场端，依赖进口的供需格局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重组人白蛋白的进口替代空间巨大；在技术端，公司持续技术迭代更新，保持技术优势。公司将继续以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加强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推动更多具备临床价值和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此外，公司也将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深化与国际同行的交流与合作，助力植物分子医药技术的全球推广与应用，为人类健康事业贡献更大力量。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7.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77%，研发投入为 5,238.52 万元，取得相关进展如下：

（一）学术成果及影响力

2026 年 4 月，武汉大学中南医院肝胆胰外科杨智勇教授团队在《中国新药杂志》发表了《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水稻）成功纠正人血白蛋白过敏患者围手术期低蛋白血症的 1 例报告》：本文报道了 1 例 70 岁女性患者，因“胆总管下端占位性病变”拟行手术治疗，但因对人血白蛋白严重过敏，无法通过人血白蛋白纠正低白蛋白血症。经患者及家属知情同意后，使用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水稻)进行治疗。患者在术前分次输注 70g 后，人血白蛋白水平由 29.1g/L 提升至 37.3g/L，且无任何不良反应，顺利接受腹腔镜下胰十二指肠切除术。术后多次使用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水稻)，亦未发生过敏反应。本病例报告报道了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水稻)作为血浆来源白蛋白的安全替代方案，及其在复杂外科围术期管理中的成功应用，笔者迄今未见国内外相关报道，这为存在人血白蛋白禁忌证的患者提供了新的治疗路径，即植物来源重组人白蛋白不失为一种安全、有效的关键替代方案。

2026 年 5 月，由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联合温州医科大学、《中国医药生物技术》杂志社主办的 2025 年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十大进展发布会暨中国医药生物技术行业年度报告会在温州举行，公司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水稻）获评“2025 年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十大进展”，获奖评语“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攻克了重组白蛋白产量低、成本高、规模化困难等国际难题，建立了全球领先的水稻胚乳细胞生物反应器技术体系，成功推出我国乃至全球首款植物源重组人白蛋白，结束了人血清白蛋白只能从血浆提取的历史”。

2026 年 6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第二十六届中国专利奖项评审结果公示》，公司的“一种从水稻种子中分离纯化重组人血清白蛋白的方法”专利获评 2026 年度中国专利奖中国专利银奖预获奖项目。

2026 年 8 月，第二届“武汉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结果公示，公司产品“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水稻）”顺利通过。公司申报的国家 1 类新药“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水稻）”获 2026 年湖北省生命健康产业发展专项支持。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携奥福民®亮相中华重症医学大会（CSCCM 2026）、第二十届中国医院院长年会等多项行业盛事，印证了其在重症领域的临床应用价值，提供了“稻米造血”颠覆性生物制造方案。奥福民®正凭借稳定、安全的植物源重组蛋白方案，将技术领先转化为可持续的商业价值，有望改写行业供给逻辑。

（二）营销体系建设

公司采用“经销商+自营团队”双轨并行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营销中心医药事业部以目标达成为考核机制，系统完善了营销体系，涵盖推广策略制定、专家网络搭建及经销商甄选等关键环节。基于产品特性、品牌定位与发展战略，公司推行专业化学术营销模式，通过科研成果转化、全国学术论坛等，持续提升专业领域影响力。同时，建立并实施系统化培训机制与经销商评估体系，从销售业绩、学术能力、市场开发、渠道覆盖及计划执行等维度进行客观综合评价，为深化合作奠定基础。目前，公司已与多家优质经销商签署年度合作协议，形成了覆盖广泛、层级分明的销售网络。在学术推广方面，公司积极探索创新路径，构建合规合法的销售体系。自营团队采取“重点布局、逐步覆盖”策略，聚焦核心城市，构建高素质市场营销团队，提升自主经营能力。

此外，营销中心生命科学事业部主要负责公司非药品业务的销售和推广，包括药用辅料、科研试剂以及技术服务。目标市场主要为工业与科研应用：细胞基因治疗、载体药、人用疫苗、无血清培养基、医疗器械、体外诊断、化妆品、CRO/CDMO 以及科学研究等。

（三）产业化能力建设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具备商业化生产能力，现有年产 10 吨奥福民®产业化基地。为满足产业化进一步扩大的需求，公司正稳步推进年产 120 吨奥福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参照中国、美国及欧盟 GMP 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成，计划于 2026 年 4 季度依照国家相关法规申报生产场地变更，同时，公司已着手规划第三代种子品系的变更工作，预计在 2027 年 1 季度向药监部门提交种子变更申请，待药监部门批准后即可投入商业化生产。

此外，公司已建立了符合 GAP 标准的稻谷原料种植及仓储加工基地，为保障原料供给与未来商业化需求，将根据产能需求分步规划落实，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扩大种植用地，保障后续商业化生产的原料供应。

（四）智能制造体系建设

作为国内领先的生物医药企业，禾元生物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在智能制造领域持续深耕，取得阶段性突破。2026 年 5 月，公司“植物源重组白蛋白全流程数字化管控智能工厂”获评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湖北省 2026 年度先进级智能工厂”；2026 年 8 月，公司获得《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标准符合性证书》，评估等级为三级。两项认定充分验证了公司“水稻表达纯化平台+智能生产”融合模式的先进性与成熟度。公司将持续优化智能制造体系，深化数据驱动决策，提升智能制造能力，为保障药品安全、提高生产效率、推动产业绿色转型贡献更多“禾元智慧”。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核心技术平台全球领先

公司研发的水稻胚乳细胞生物反应器具备表达量高、生物活性高、纯化工艺简单、安全性好和绿色环保等独特优势，同时由于原料大规模生产只需扩大种植面积，具备规模化容易、生产成本低等优点。公司具有多个主要技术平台：水稻胚乳细胞重组蛋白高效表达平台（Oryz^{HiExp}）、重组蛋白纯化技术平台（Oryz^{Pur}）、重组人白蛋白长效药物技术平台（Oryz^{Dura}）和水稻重组纳米抗体平台（Oryz^{Nab}）。公司的植物生物反应器技术研究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2、水稻生物制造产业链健全

公司建立了从稻谷原料的 GAP 体系、植物源药物生产的 GMP 体系、临床研究的 GCP 体系、药物警戒的 GVP 体系和医药营销的 GSP 体系，建立了水稻生物制造的完整产业化体系。奥福民®获批上市确立了公司在全球植物源医药生产（Molecular Pharming）行业的龙头地位。

3、公司核心产品独特，技术壁垒高

公司研发的全球领先的水稻胚乳细胞生物反应器技术生产的重组人血白蛋白注射液，从根源上彻底消除了传统人血白蛋白存在传染性疾病的潜在风险，提升了我国血液制品的安全性。奥福民®上市后改写了人血白蛋白只能从血浆提取的历史，具有十分显著的创新价值、临床意义和巨大市场前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内市场仅公司重组人白蛋白药品实现获批上市，已开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特体系和先发优势。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研发了国际领先、自主知识产权的水稻胚乳细胞生物反应器表达体系，建立了以下四个技术平台。

（1）水稻胚乳细胞重组蛋白高效表达平台（$Oryz^{HiExp}$）

公司通过 20 年持续的技术迭代，重组白蛋白的表达量从第一代技术的 2.75g/kg 糙米提升到第二代技术的 12.7g/kg 糙米，第三代技术的表达量提高到约 30g/kg 糙米。公司将持续进行提高表达量的研究，进一步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

（2）重组蛋白纯化技术平台（$Oryz^{Pur}$）

目前，该技术平台优化了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水稻）的高表达稻谷的纯化工艺，不断提高回收率和减少单批次时间，产能、成本和产品质量随着工艺优化进一步得到改善，为降本增效和高质量产品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将继续进行纯化技术的优化，进一步提高产品纯度和回收率。

（3）重组人白蛋白长效药物技术平台（$Oryz^{Dura}$）

依据植物源人白蛋白特性，公司研发了基于人白蛋白的长效药物技术平台，具有长效性、靶向性、偶联高效性、低毒性等优势。基于这个平台的多个融合或偶联长效药物持续研发中，其中超长效胰岛素类似物融合蛋白（HY1009）完成了药效预实验，控制血糖的长效性优于已上市的周制剂长效胰岛素，目前已完成药学和非临床研究。

（4）水稻重组纳米抗体平台（$Oryz^{Nab}$）

公司充分利用水稻胚乳细胞表达技术的优势，建立了水稻重组纳米抗体（VHH）表达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该平台概念验证，对比其它表达系统具有表达量高、稳定性高、纯化简单等优势。目前多个新靶点的纳米抗体在研发阶段并已在水稻表达，动物体内药效与动物细胞表达的抗体相同。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13 年	水稻胚乳细胞生物反应器及其应用	二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关键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展如下：

2026 年 2 月，根据国家药监局的要求，奥福民®启动了 IV 期临床研究，该研究为一项多中心、前瞻性、开放标签的真实世界研究，将在更广泛人群中（低白蛋白血症和/或血容量不足需紧急治疗患者）开展，计划在全国范围内招募约 2000 例参与者，并于 2026 年 3 月实现了首例参与者入组给药。2026 年 7 月，奥福民®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水稻）上市后 IV 期临床研究 2000 例入组病例已全部完成入组。该研究在全国约 100 个研究中心开展，覆盖低白蛋白血症及血容量不足需紧急治疗的真实临床场景。同月，奥福民®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水稻）通过 2026 年国家医保目录调整的审查。奥福民®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方案已与美国 FDA 达成一致，FDA 同意在完成临床研究并达到预期终点后，可获批血浆来源的人血白蛋白所有现行适应症，2026 年 5 月 FDA 同意公司按照递交的研究方案开展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2026 年 6 月 EMA 受理本临床研究科学性审查的申请，目前已经启动了 MRCT 研究。

2025 年 12 月，重组人糜蛋白酶注射剂用于治疗胸膜炎引起的胸膜黏连顺利完成 I 期临床试验。2026 年 4 月，公司与 CDE 完成了 EOP1 首次沟通交流。首次沟通中，药审中心肯定了本品种是具有临床价值的创新药，基于当前 I 期临床研究结果支持进一步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肯定了当前 II 期研究两阶段初步设计方案。公司已提交 II 期临床试验方案沟通会议申请。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	0	115	84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6	16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商标	0	0	54	51
合计	2	0	185	151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2,385,221.79	55,936,535.09	-6.35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52,385,221.79	55,936,535.09	-6.3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86.66	440.08	减少 153.4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HY1001	87,037.23	2,941.70	53,971.22	已获得中国批准上市并完成 IV 期研究入组、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已完成	适应症扩展及获得 FDA 药物上市批件	国际领先	药用人白蛋白在临床上应用广泛，在肝病、肾病、重症感染、肿瘤晚期及创伤性休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与 FDA 沟通会			急救等领域的应用
2	HY1002	8,038.45	141.30	5,214.16	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	获得药物上市批件	国际领先	儿童轮状病毒感染性腹泻
3	HY1003	14,192.93	5.70	5,352.93	完成 I 期临床研究	获得药物上市批件	国际领先	α-1 抗胰蛋白酶缺乏症引发的肺气肿
4	HY1005	9,102.46	79.56	3,068.58	完成 I 期临床研究	获得药物上市批件	国际领先	胸膜黏连引起的包裹性胸腔积液的治疗
5	HY1009	19,476.17	573.75	834.92	完成药学和非临床研究	获得药物上市批件	国际领先	I 型和 II 型糖尿病
6	HY1010	20,081.12	184.88	266.00	处于药学阶段	获得药物上市批件	国际领先	自身免疫性疾病
合计	/	157,928.36	3,926.89	68,707.81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68	13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4.46	61.4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920.04	1,271.6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3.53	9.63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9	13.23
硕士研究生	27	39.71
本科	27	39.71
专科及以下	5	7.35
合计	68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1	16.18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42	61.76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4	20.59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0	0
60 岁及以上	1	1.47
合计	68	100

注：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奥福民®2025 年 7 月获批上市前，公司尚未开展药品的商业化销售，经营以研发活动为主，公司依据员工所属部门、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将从事研发项目工时占比超过 50%的人员界定为研发人员。在公司正式迈入奥福民®商业化阶段后，大部分生产管理中心人员主要从事药品生产工作，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不再认定为研发人员，故研发人员总数和比例较上年同期下降。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变化不会对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并将面临如下潜在风险：公司药品奥福民®虽上市销售，尚未进入医保目录，总体销售金额有限，销售收入无法弥补亏损，且公司仍持续存在大规模的研发投入，有多个在研药品管线，需持续投入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5,238.52 万元。同时，募投项目“重组人白蛋白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增加。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随着奥福民®的产能提升，进入医保、适应症拓展和全国销售推广，公司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为公司尽快实现扭亏为盈创造条件。

(二)业绩亏损的风险

新药研发包括药物的新药发现、临床前研究和开发、新药临床试验申请、临床开发、新药上市申请及上市后研究等多个环节，各个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新药上市后药品的生产及后续的商业化推广也离不开资金投入。公司进展最快的药品奥福民®已顺利获批上市，产品尚在市场开拓期，营收规模相对较小。如奥福民®商业化推广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销售业绩造成影响。此外，公司尚有多个在研项目，仍需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加快其他新药的上市进度，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120 吨奥福民®产业化基地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也将对公司盈利形成一定的压力，故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可能持续亏损的情形，符合创新药研发企业的特征。商业化推广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销售业绩造成影响。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除奥福民®已获批上市外，公司有多款创新药物处于不同阶段的研发中。因临床试验的整体进度受临床试验结果、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市场竞争格局等诸多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有限资源投入到目标明确和市场较大的管线。HY1002 治疗由轮状病毒引起的儿童感染性腹泻的重组人乳铁蛋白溶菌酶口服液已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与 CDE 完成了拓展适应症（诺如病毒及轮状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腹泻）的临床试验沟通交流；HY1003 重组人α-1 抗胰蛋白酶已完成在美国开展的 I 期临床试验；HY1005 注射剂针对胸膜炎适应症已与 CDE 完成了 EOP1 首次沟通交流，公司已提交 II 期临床试验方案沟通会议申请。公司根据“两新一大”研发策略，陆续推进 HY1009、HY1010 项目开展临床前研究，目前尚处于研发早期。因此，存在在研管线临床推进不及预期及可能失败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公司商业化产品奥福民®为创新型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为国内首个获批上市的重组人白蛋白药品。血浆来源的人血清白蛋白（pHSA）拥有数十年的真实世界临床使用经验，相较而言，奥福民®与其他创新药相似，为得到广大医生和患者群体的接受和认可，需要开展较多的学术推广、市场教育和真实世界临床研究等，将会有一段时间的市场导入期。公司正积极推进奥福民®医保目录谈判的各项工作，价格谈判将决定产品是否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关键，能否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较长时间内未能被列入医保目录，则可能导致药品销量的提升不及预期，存在对公司收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持续的研发投入与产能扩建导致资金需求旺盛，若融资或销售回款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短期资金链趋紧压力。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构成，公司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竞争加剧或存货管理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跌价风险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

医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产品直接关乎公众生命健康与安全，属于强监管行业。从研发、注册、生产、流通，到上市后使用及定价支付等全生命周期环节，均受国家及地方药品监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及价格管理等部门的严格监管。近年来，医药领域改革持续深化，相关政策密集出台，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研判政策导向，并据此对研发规划、生产运营或市场策略进行有效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七)宏观环境风险

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近年来国家颁布了多项产业政策以鼓励和支持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十五五”规划将生物医药制造列为支柱性产业，如果未来相关行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着眼于全球化发展，可能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发生变化等因素，进而对公司海外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其他重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创新药物研发领域，其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多个方面。若公司无法为在研药品取得及维持知识产权保护，或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直接与公司竞争，从而对公司产品实现商业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发生侵权或恶意诉讼，与其相关的诉讼、仲裁等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也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7.4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75.65 万元。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85,058.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84,371.5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显著增长，主要系奥福民®贡献收入增量所致。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274,167.96	12,710,455.19	43.77
营业成本	9,351,094.09	5,263,245.80	77.67
销售费用	7,311,008.35	2,695,026.46	171.28
管理费用	39,010,091.07	36,646,653.59	6.45
财务费用	719,059.83	2,255,262.16	-68.12
研发费用	52,385,221.79	55,936,535.09	-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58,217.34	-55,995,299.0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114,842.05	-268,999,470.6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1,261.78	297,014,150.50	-106.1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奥福民®贡献收入增量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奥福民®销量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市场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职工人数及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奥福民®商业化后相关折旧摊销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原辅料、能源动力费及临床服务费增

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大额存单到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新产品奥福民®于 2025 年 7 月获批上市后贡献收入增量。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存单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806.01 万元，以及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1,944.41 万元，该两项收益不具有长期可持续性，公司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22,900,000.35	26.56	669,441,252.44	18.08	52.80	系报告期内大额存单到期所致
其他应收款	996,820.26	0.03	1,787,416.23	0.05	-44.23	系种植往来款退回所致
存货	242,180,084.86	6.29	119,320,810.95	3.22	102.97	主要由于公司种植投入、半成品及 120 吨奥福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调试备料的库存均有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06,280,070.21	15.75	1,361,904,205.86	36.78	-55.48	主要系大额存单到期所致
在建工程	1,218,008,574.24	31.63	602,789,246.59	16.28	102.06	系 120 吨奥福民®产业化基地推进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8,162,297.82	0.47	2,938,655.12	0.08	518.05	系新增种植土地平整费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4,432.76	0.11	189,530,928.66	5.12	-97.80	系本期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短期借款	4,002,800.00	0.10	0.00	0.00	不适用	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576,197,413.01	14.96	370,363,995.11	10.00	55.58	主要系应付 120 吨奥福民®产业化基地项目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2,932,942.89	0.34	2,573,282.60	0.07	402.59	系客户预付奥福民®订购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646,844.16	0.12	11,478,117.14	0.31	-59.52	系计提月度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1,039,249.67	0.03	2,114,232.27	0.06	-50.85	系报告期内支付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4,932,901.25	0.13	11,880,361.98	0.32	-58.48	主要系退还投标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51,224.22	0.61	55,058,696.31	1.49	-57.41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4,671.79	0.001	128,582.64	0.003	-57.48	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计负债	0.00	0.00	1,485,066.89	0.04	-100.00	系未决诉讼相关赔偿风险解除，前期计提准备相应转回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子公司一	子公司	稻谷原料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50.00	40.10	-136.71	5.10	-1.86	-1.86
子公司二	子公司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谷物种植	3,000.00	10,535.48	2,635.11	0.00	-226.61	-226.61
子公司三	子公司	稻谷原料的生产、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300.00	12,069.21	144.86	0.00	-119.64	-119.6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湖北） 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苏学腾、柏才元、欧阳金英、员工持股平台禾众共创	注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庆强	注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叶季平、上海同盛、上海双良、倚锋睿意及倚锋九期	注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兰有金	注 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	注 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YANG CLIFF YANG	注 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注 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上市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	注 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	注 1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代常及一致行动人、禾众共创、YANG CLIFF YANG	注 1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1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贝达药业、上海同盛、上海双良、倚锋睿意、倚锋九期、叶季平、禾众共创	注 1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代常及一致行动人	注 1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代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同盛、上海双良、倚锋睿意、倚锋九期、叶季平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禾众共创、贝达药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注 2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代常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以下简称“首发上市”）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其他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向禾元生物申报所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本人所持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上市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不可以累积使用。

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若禾元生物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承诺不转让的股份数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8、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注2：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苏学腾、柏才元、欧阳金英、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禾众共创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单位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本单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以下简称“首发上市”）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本单位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其他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禾元生物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本单位承诺不转让的股份数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本单位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7、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注3：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张庆强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以下简称“首发上市”）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其他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向禾元生物申报所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

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若禾元生物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承诺不转让的股份数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8、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注4：股东叶季平、上海同盛、上海双良、倚锋睿意及倚锋九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单位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单位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单位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4、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注5：董事兰有金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的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离职的，仍继续遵守本条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其他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向禾元生物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

5、若禾元生物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承诺不转让的股份数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8、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注6：

高级管理人员余丹、施波、李雪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的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离职的，仍继续遵守本条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其他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禾元生物申报所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

5、若禾元生物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承诺不转让的股份数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8、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 QIN ZHIJIE、刘利（已离职）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将遵守已经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的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离职的，仍继续遵守本条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其他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禾元生物申报所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

5、若禾元生物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承诺不转让的股份数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8、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注7：董事YANG CLIFF YANG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以下简称“首发上市”）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其他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向禾元生物申报所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

4、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若禾元生物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承诺不转让的股份数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8、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注8：核心技术人员欧吉权、董亮亮、余文卉（已离职）、王妮丽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的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离职的，仍继续遵守本条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其他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向禾元生物申报所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禾元生物首发前股份。

4、若禾元生物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承诺不转让的股份数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7、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注9：

公司上市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贝达药业作出承诺如下：

1、自禾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禾元生物完成本单位向禾元生物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2年3月30日）起三年内（以孰晚之日为准），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公司上市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杭州贝铭、胤隆千禧作出承诺如下：

1、自禾元生物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受理后，除非禾元生物撤回上市申请，则在禾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

2、在禾元生物股票上市后，若本合伙企业取得禾元生物股份之日（即 2022年 3月30日）距禾元生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不超过 12个月，本合伙企业自取得禾元生物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合伙企业取得禾元生物股份之日（即 2022年3月30日）距禾元生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超过12 个月，则在禾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合伙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禾元生物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禾元生物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禾元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司上市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武汉清能、苏钢作出承诺如下：

1、自禾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禾元生物完成本人/本单位向禾元生物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2年3月30日）起三年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禾元生物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禾元生物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禾元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司上市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万方开元、沈美玲、何莫春、常海洋、鄢旭明、卫征、李蓓、王军华、陈华珍作出承诺如下：

1、自禾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本人/本单位取得禾元生物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减持禾元生物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禾元生物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禾元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司上市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珞珈梧桐、巴中川陕承诺如下：

1、自禾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本单位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三年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禾元生物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禾元生物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禾元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司上市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众创星辰承诺如下：

1、自禾元生物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受理后，除非禾元生物撤回上市申请，则在禾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

2、在禾元生物股票上市后，若本合伙企业取得禾元生物股份之日（即2022年3月15日）距禾元生物申报科创板获得受理之日不足12个月，本合伙企业自取得禾元生物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合伙企业取得禾元生物股份之日（即2022年3月15日）距禾元生物申报科创板获得受理之日超过12个月，则在禾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合伙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禾元生物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禾元生物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禾元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司上市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朱龙清、邓明波、詹爱莲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于禾元生物提交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的新增股份，自禾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本人取得前述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有的不属于禾元生物提交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的新增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公司上市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王子仪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属于禾元生物提交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的新增股份，自禾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禾元生物完成本人向禾元生物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有的不属于禾元生物提交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的新增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注 10：其他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单位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单位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注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代常及一致行动人苏学腾、柏才元、欧阳金英、张庆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禾众共创、发行人董事YANG CLIFF YANG特别承诺：

HY1001在2025年未能获批上市，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发行人2027年未能实现盈利，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发行人2028年/上市第三年（孰晚）未能实现盈利，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2025年、2027年和2028年/上市后第三年（孰晚）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注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代常、一致行动人苏学腾、柏才元、张庆强、欧阳金英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2、如进行减持，本人将通过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注13：贝达药业、上海同盛、上海双良、倚锋睿意、倚锋九期、叶季平以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禾众共创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本次发行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2、本人/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注14：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

（一）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本预案载明的相关主体将启动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稳定股价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4）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3）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时，公司将按步骤依次实施上述三项股价稳定措施。若某一步措施实施后股价已经稳定于每股净资产之上，则后一步措施不再继续执行；若某一步措施实施后股价尚未稳定于每股净资产之上，则后一步措施继续执行，直至三项措施依次执行完毕或者股价已经稳定于每股净资产之上时止。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

（1）公司回购股份

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时，公司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讨论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方式等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的增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年自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100%，且不超过1,000万元。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10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的增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独立董事不参与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同时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因其履行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而免除其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之责任。

4、稳定股价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提出增加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次数的议案，也可以提出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措施的预案。

5、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力

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中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相关主体承诺和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同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2）在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3）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代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管作出如下承诺：

（1）同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2）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在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同意票；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同意票。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15：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制定股份购回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购回计划实施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代常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会上投赞成票。

3、如公司违反其作出的《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且无法支付依法回购股份的全部价款或赔偿款时，本人承诺将在遵守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本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届时公司购回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并将出售股票所得无偿赠予公司以协助公司支付购回股票的价款或赔偿款。

注1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加强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本公司制定了《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

2、按照投资计划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重组人白蛋白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新药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重组人白蛋白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产能，从而将公司的研发成果转化为可批量供应市场的重组人白蛋白药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3、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形成了水稻胚乳表达系统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未来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继续丰富完善产品线，同时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以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本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完善了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做出了规定。着眼于本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制定出《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打造持续回报型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代常、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发行人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9、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注1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坚持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代常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及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及利润分配政策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注18：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10日内，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依照《公司章程》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代常作出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注1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代常、一致行动人苏学腾、柏才元、张庆强、欧阳金英作出如下承诺：

1、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禾元生物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第三方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业务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禾元生物主营业务

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禾元生物，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禾元生物承接，以确保禾元生物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在禾元生物审议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是否与禾元生物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禾元生物认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禾元生物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禾元生物提出异议后，将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中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或终止上述业务；如禾元生物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禾元生物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3、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禾元生物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禾元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禾元生物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潜在竞争的业务。

5、不会在与禾元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禾元生物及禾元生物全体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禾元生物及禾元生物全体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禾元生物所有。

7、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禾元生物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

注 20：公司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关于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所有承诺事项，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除引咎辞职情形外，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相关方案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代常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除因被强制执行、股份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股份；

（3）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所有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股份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7）股份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相关方案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股份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股东上海同盛、上海双良、倚锋睿意、倚锋九期、叶季平，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苏学腾、柏才元、欧阳金英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禾众共创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本人/本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单位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单位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单位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四）股东贝达药业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因本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单位未履行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决定的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单位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单位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权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股份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股份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保持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所控制的企业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禾元生物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禾元生物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避免为前述人员及企业组织拆借或为其代垫款、代偿债务等行为。

2、对于本公司与前述人员及企业组织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公司与前述人员及企业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4、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本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代常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禾元生物（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性，并将保持禾元生物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禾元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禾元生物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禾元生物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禾元生物拆借、占用禾元生物资金或采取由禾元生物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禾元生物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禾元生物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禾元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禾元生物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禾元生物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禾元生物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禾元生物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禾元生物利益的，禾元生物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禾元生物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禾元生物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三）股东贝达药业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禾元生物（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禾元生物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禾元生物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单位、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禾元生物拆借、占用禾元生物资金或采取由禾元生物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禾元生物资金。

2、对于本单位、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组织与禾元生物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水平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执行。

3、本单位、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组织与禾元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禾元生物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禾元生物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单位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4、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定义构成禾元生物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四）股东上海同盛、上海双良、倚锋睿意及倚锋九期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禾元生物（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禾元生物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禾元生物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单位、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禾元生物拆借、占用禾元生物资金或采取由禾元生物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禾元生物资金。

2、对于本单位、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组织与禾元生物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单位、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组织与禾元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禾元生物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禾元生物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单位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4、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禾元生物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禾元生物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禾元生物利益的，禾元生物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禾元生物的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构成禾元生物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五）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东叶季平、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禾元生物（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禾元生物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禾元生物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禾元生物拆借、占用禾元生物资金或采取由禾元生物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禾元生物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组织与禾元生物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组织与禾元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禾元生物章程等有关规定，在禾元生物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禾元生物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禾元生物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禾元生物利益的，禾元生物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禾元生物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禾元生物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股东贝达药业作出承诺如下：

1、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今，未出现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今，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始终尊重杨代常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出现单独或联合公司其他股东谋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亦未出现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上述联合公司其他股东谋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共同谋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或至本企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孰早），本企业、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主体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目的主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因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除外）、接受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在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谋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4、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同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带来的不利后果，并赔偿因此给禾元生物及禾元生物实际控制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股东上海同盛、上海双良、倚锋睿意、倚锋九期作出承诺如下：

1、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今，未出现本单位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今，本单位始终尊重杨代常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出现单独或联合公司其他股东谋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亦未出现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上述联合公司其他股东谋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共同谋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上市实施期间以及公司上市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主体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谋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4、本单位同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带来的不利后果，并赔偿因此给禾元生物及禾元生物实际控制人造成的损失。

（三）股东叶季平作出承诺如下：

1、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今，未出现本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今，本人始终尊重杨代常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出现单独或联合公司其他股东谋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亦未出现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上述联合公司其他股东谋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共同谋求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上市实施期间以及公司上市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果公司 3 年后上市不成功，本承诺自动解除。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VENTRIA	禾元生物	无	诉讼	VENTRIA 与禾元生物专利纠纷诉讼	不适用	0.00	注 1	注 3	不涉及执行
禾元生物	VENTRIA	无	诉讼	禾元生物与 VENTRIA 专利纠纷诉讼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注 3	不涉及执行

注 1：2025 年 2 月，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作出维持裁决，337 案件审理完结。禾元生物已进行产品质量标准调整，不会对 337 调查所涉及专利构成侵权。2025 年 4 月，堪萨斯州恢复之前中止的 951 案件的审理。

注 2：2024 年 3 月，禾元生物向美国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指控 Ventria 开发、生产、销售重组人白蛋白产品的行为侵犯禾元生物多项美国专利。2025 年 6 月，堪萨斯州诉讼与特拉华州诉讼合并审理。

注 3：2025 年 8 月，Ventria 向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撤回对禾元生物的全部侵权指控。2026 年 2 月，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法官作出裁定：若 Ventria 再次起诉禾元生物，必须遵守一系列前置条件，该条件包括“诉讼程序的相关要求，案件中各项文件的效力，以及要求 Ventria 支付禾元生物因重新审理侵权指控所产生的全部诉讼费用、专家费、律师费及其他开支等”。Ventria 同意接受法院裁定的条件。双方专利侵权指控均撤销。2026 年 3 月，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发布结案通知。同月，在法院发出结案通知后，Ventria 又向法院提出应诉部分所涉及的律师费索赔动议。2026 年 7 月，法院驳回了 Ventria 关于律师费的动议，案件终结。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承包起始日	承包终止日	承包收益	承包收益确定依据	承包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子公司三	承包方一	种植服务	23,223,062.90	2025 年 4 月 1 日	2030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子公司三	承包方二	种植服务	37,886,802.50	2025 年 4 月 1 日	2030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包情况说明

无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出租方一	子公司三	租赁土地	48,913,201.98	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1 日	2030 年 10 月 30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599,456,347.24	2,430,424,576.56	2,400,000,000.00	30,424,576.56	976,865,181.07	-	40.19	-	310,918,145.34	12.79	227,324,671.25
合计	/	2,599,456,347.24	2,430,424,576.56	2,400,000,000.00	30,424,576.56	976,865,181.07	-	/	/	310,918,145.34	/	227,324,671.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重组人白蛋白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657,527,300.00	231,588,676.60	727,872,836.60	43.91	2027 年 6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是	642,472,700.00	16,138,724.07	165,095,564.26	25.7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是	否	100,000,000.00	63,190,744.67	83,896,780.21	83.9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2,400,000,000.00	310,918,145.34	976,865,181.07	/	/	/	/	/		/	/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备注
尚未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	30,424,576.56	-	-	
合计	/	30,424,576.56	-	/	/

3、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资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新药研发项目（HY1001、HY1002、HY1003、HY1004、HY1005、HY1006、HY1007）	2026 年 4 月 28 日	变更子项目	64,247.27	15,488.48	新药研发项目（HY1001、HY1002、HY1003、HY1005、HY1009、HY1010）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优化资源配置。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及其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10,000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43,937.77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二、全资子公司三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立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重组人白蛋白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9 月调整为 2027 年 6 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五) 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6,521,227	88.54				-5,301,266	-5,301,266	311,219,961	87.05
1、国有法人持股	11,525,823	3.22				-1,805	-1,805	11,524,018	3.22
2、其他内资持股	304,967,773	85.31				-5,298,012	-5,298,012	299,669,761	83.8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5,359,286	49.05				-5,297,725	-5,297,725	170,061,561	47.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9,608,487	36.25				-287	-287	129,608,200	36.25
3、外资持股	27,631	0.01				-1,449	-1,449	26,182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7,631	0.01				-1,449	-1,449	26,182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978,773	11.46				5,301,266	5,301,266	46,280,039	12.95
1、人民币普通股	40,978,773	11.46				5,301,266	5,301,266	46,280,039	12.95
三、股份总数	357,500,000	100.00						357,50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5,301,266 股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杨代常	40,285,800			40,285,800	首发限售	2028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同盛	20,084,400			20,084,4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贝达药业	20,010,395			20,010,395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叶季平	17,289,360			17,289,36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苏学腾	15,308,355			15,308,355	首发限售	2028 年 10 月 28 日
光谷生物基金	10,564,945			10,564,945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倚锋睿意	10,113,574			10,113,574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禾众共创	10,050,000			10,050,000	首发限售	2028 年 10 月 28 日
柏才元	8,341,200			8,341,200	首发限售	2028 年 10 月 28 日
海南信熹	6,749,154			6,749,154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刘应华	5,600,160			5,600,16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光谷新技术	5,399,323			5,399,323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广东弘远	5,000,000			5,00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杭州贝铭	4,158,004			4,158,004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倚锋九期	4,109,591			4,109,591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中禾万芳	3,920,000			3,92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鹏盛一号	3,677,621			3,677,621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光谷人才	3,600,000			3,60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硅谷天堂	3,243,143			3,243,143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马少丹	2,940,444			2,940,444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张庆强	2,934,666			2,934,666	首发限售	2028 年 10 月 28 日
唯尔思恒戎利	2,699,665			2,699,665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潍坊金投	2,350,000			2,35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财信精进	2,347,417			2,347,417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共青城	2,347,417			2,347,417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华仓科源	2,347,417			2,347,417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马远力	1,980,000			1,98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芜湖华熙	1,956,182			1,956,182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谢福昌	1,904,400			1,904,4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平潭胤隆	1,819,126			1,819,126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黄元珍	1,800,000			1,80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苏钢	1,800,000			1,80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朱新锋	1,571,400			1,571,4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中和万方	1,515,539			1,515,539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欧阳金英	1,477,440			1,477,440	首发限售	2028 年 10 月 28 日
舒振国	1,411,200			1,411,2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同济现代	1,349,831			1,349,831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兰有金	1,349,831			1,349,831	首发限售	2028 年 10 月 28 日
笃创科技	1,200,000			1,20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叶欣华	1,195,200			1,195,2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袁中强	1,191,600			1,191,6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邵东辉	1,140,444			1,140,444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谢从成	1,140,444			1,140,444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朱龙清	1,127,760			1,127,76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周松	1,080,000			1,08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韩雄德	1,080,000			1,08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武汉清能	1,080,000			1,08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富邦高投	1,036,842			1,036,842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国通八号	879,700			879,7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吴伟钢	809,896			809,896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唯尔思陆号	800,000			80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王子仪	800,000			80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华仓康源	782,472			782,472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陈华珍	727,775			727,775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柏磊	720,000			72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李伟华	684,932			684,932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唯尔思贰号	674,917			674,917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谭再刚	674,914			674,914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万方开元	600,000			60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施波	586,800			586,800	首发限售	2028 年 10 月 28 日
陈东红	558,000			558,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何欣	545,760			545,76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朱顺利	540,000			54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柏世超	540,000			54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邓明波	531,539			531,539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珞珈梧桐	519,750			519,75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钟建萍	518,400			518,4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欧阳福庆	456,001			456,001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余丹	453,600			453,600	首发限售	2028 年 10 月 28 日
肖刚	443,520			443,52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晨鼎二号	391,236			391,236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众创星辰	391,236			391,236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黄廷	360,000			36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蒋思婷	360,000			36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廖明阳	360,000			36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叶玲	360,000			36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双良	358,560			358,56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巴中川陕	312,989			312,989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毛福林	252,000			252,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阳凤兰	216,479			216,479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谢婷婷	216,000			216,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罗军玲	216,000			216,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李蓓	200,000			20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万强	198,000			198,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欧吉权	189,000			189,000	首发限售	2028 年 10 月 28 日
李雪	161,280			161,280	首发限售	2028 年 10 月 28 日
詹爱莲	154,000			154,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宁婷婷	144,000			144,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袁超峰	127,800			127,8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胡骏	126,000			126,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董亮亮	126,000			126,000	首发限售	2028 年 10 月 28 日
夏军	108,000			108,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吴增宝	108,000			108,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吴志田	108,000			108,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刘应铭	108,000			108,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王军华	100,000			10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钱祥丰	97,200			97,2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李人财	90,000			9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朱明霞	82,800			82,8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吴伟琴	81,000			81,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何洋	79,200			79,2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唐秋原	72,000			72,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姜里文	72,000			72,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李坤鹏	72,000			72,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占全	72,000			72,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刘钊	72,000			72,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王俊文	72,000			72,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熊斯琪	72,000			72,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尹恒	72,000			72,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鄢旭明	60,000			6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焦学俊	54,000			54,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胡传寿	54,000			54,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马俊	54,000			54,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王妮丽	50,000			50,000	首发限售	2028 年 10 月 28 日
何莫春	50,000			5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尹飞	48,600			48,6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蒋代明	46,800			46,8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朱金洪	43,200			43,2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刘光彬	36,000			36,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余文卉	36,000			36,000	首发限售	2028 年 10 月 28 日
王冲	36,000			36,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常海洋	30,000			3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李倩君	23,400			23,4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沈佳华	21,600			21,6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郭之彬	18,000			18,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周常玲	18,000			18,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蔡诗贵	14,400			14,4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夏敦煌	14,400			14,4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李永华	10,800			10,8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易婷	10,800			10,8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沈美玲	10,000			1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卫征	10,000			10,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杨利	9,000			9,0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时光	3,600			3,600	首发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海通创新投（国泰海通证裕投）	2,683,540			2,683,54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7 年 10 月 28 日
共赢 53 号资管计划	8,258,774			8,258,774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32,346			1,032,346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6,462			1,376,462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376,462			1,376,462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6,462			1,376,462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8,231			688,23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231			688,23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5,690,807			25,690,807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	2026 年 7 月 28 日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5,301,266	5,301,266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	2026 年 4 月 28 日
合计	316,521,227	5,301,266		311,219,961	/	/

注：根据公开资料，截至本报告日，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东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海通创新投”）已完成对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同步已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并更名为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证裕投”）。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1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杨代常		40,285,800	11.27	40,285,800	40,285,8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84,400	5.62	20,084,400	20,084,400	质押	18,070,000	其他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0,395	5.60	20,010,395	20,010,39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叶季平		17,289,360	4.84	17,289,360	17,289,360	无		境内自然人
苏学腾		15,308,355	4.28	15,308,355	15,308,355	无		境内自然人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564,945	2.96	10,564,945	10,564,94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倚锋睿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13,574	2.83	10,113,574	10,113,574	无		其他
禾众共创		10,050,000	2.81	10,050,000	10,050,000	无		其他
柏才元		8,341,200	2.33	8,341,200	8,341,200	无		境内自然人
共赢 53 号资管计划		8,258,774	2.31	8,258,774	8,258,774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施佳	761,340	人民币普通股	761,340
于爱云	535,804	人民币普通股	535,804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93,729	人民币普通股	393,729
钟馨	380,268	人民币普通股	380,268
UBS AG	367,551	人民币普通股	367,55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上证科创板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3,323	人民币普通股	323,323
陈辉鳌	3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300
王海兵	246,810	人民币普通股	246,810
张丙云	232,228	人民币普通股	232,228
王东京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代常是禾众共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学腾、柏才元为杨代常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施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761,340 股，合计持有公司 761,340 股；于爱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62,41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73,394 股，合计持有公司 535,804 股；钟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79,768 股，合计持有公司 380,268 股；张丙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22,324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09,904 股，合计持有公司 232,228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杨代常	40,285,800	2028 年 10 月 28 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84,400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0,395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叶季平	17,289,360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苏学腾	15,308,355	2028 年 10 月 28 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564,945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倚锋睿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13,574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禾众共创	10,050,000	2028 年 10 月 28 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柏才元	8,341,200	2028 年 10 月 28 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0	共赢 53 号资管计划	8,258,774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代常是禾众共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学腾、柏才元为杨代常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共赢 53 号资管计划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共赢 53 号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获配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22,900,000.35	669,441,252.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488,072.00	445,580.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8,098,842.37	9,203,554.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996,820.26	1,787,416.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42,180,084.86	119,320,810.9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06,280,070.21	1,361,904,205.86
流动资产合计		1,880,943,890.05	2,162,102,820.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54,191,561.16	574,828,055.98
在建工程	七、22	1,218,008,574.24	602,789,246.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91,988,458.70	86,279,900.59
无形资产	七、26	83,117,264.81	84,418,696.9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8,162,297.82	2,938,65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174,432.76	189,530,928.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9,642,589.49	1,540,785,483.85
资产总计		3,850,586,479.54	3,702,888,303.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002,8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576,197,413.01	370,363,995.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2,932,942.89	2,573,282.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646,844.16	11,478,117.14
应交税费	七、40	1,039,249.67	2,114,232.27
其他应付款	七、41	4,932,901.25	11,880,361.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3,451,224.22	55,058,696.3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4,671.79	128,582.64
流动负债合计		627,258,046.99	453,597,268.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63,710,869.25	243,915,436.4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76,888,425.68	69,353,855.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485,066.89
递延收益	七、51	39,013,413.96	36,645,65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612,708.89	351,400,011.36
负债合计		1,006,870,755.88	804,997,279.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57,500,000.00	35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557,370,505.59	3,548,789,265.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071,154,781.93	-1,008,398,24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43,715,723.66	2,897,891,024.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43,715,723.66	2,897,891,02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50,586,479.54	3,702,888,303.93

公司负责人：杨代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佳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3,563,848.57	653,817,83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488,072.00	445,580.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2,096,130.71	54,141,210.55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63,877.04	1,509,811.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09,507,099.77	120,304,530.0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2,748,181.76	1,361,904,205.86
流动资产合计		1,908,767,209.85	2,192,123,171.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33,500,000.00	3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6,040,516.55	515,057,884.97
在建工程		1,215,160,804.92	602,187,679.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1,604.73	510,724.83
无形资产		74,927,928.06	76,143,906.1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000.00	7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5,761.76	189,509,708.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4,276,616.02	1,416,979,903.91
资产总计		3,733,043,825.87	3,609,103,075.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2,8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7,357,812.92	349,244,097.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932,942.89	2,573,282.60
应付职工薪酬		4,500,503.45	11,289,181.15
应交税费		1,036,175.57	2,086,630.24
其他应付款		4,880,666.68	11,843,468.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45,063.48	47,276,149.14
其他流动负债		54,671.79	128,582.64
流动负债合计		578,310,636.78	424,441,39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3,710,869.25	243,915,436.4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0,194.02	499,700.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85,066.89
递延收益		36,427,410.67	33,909,64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648,473.94	279,809,852.42
负债合计		878,959,110.72	704,251,244.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7,500,000.00	35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57,370,505.59	3,548,789,265.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60,785,790.44	-1,001,437,434.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54,084,715.15	2,904,851,83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33,043,825.87	3,609,103,075.29

公司负责人：杨代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佳明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274,167.96	12,710,455.1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8,274,167.96	12,710,455.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526,540.09	104,059,673.6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9,351,094.09	5,263,245.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750,064.96	1,262,950.56
销售费用	七、63	7,311,008.35	2,695,026.46
管理费用	七、64	39,010,091.07	36,646,653.59

研发费用	七、65	52,385,221.79	55,936,535.09
财务费用	七、66	719,059.83	2,255,262.16
其中：利息费用		1,742,632.38	3,739,831.76
利息收入		698,095.82	1,542,038.44
加：其他收益	七、67	19,536,118.14	7,981,468.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060,063.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184.42	-354,937.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960,008.16	-368,217.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311,595.48	2,463,090.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301,418.86	-81,627,815.8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9,811.4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485,066.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756,540.53	-81,627,815.8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56,540.53	-81,627,815.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56,540.53	-81,627,815.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56,540.53	-81,627,815.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756,540.53	-81,627,815.8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56,540.53	-81,627,815.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5	-0.3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55	-0.30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00 元。

公司负责人：杨代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佳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8,274,167.96	12,710,455.1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9,459,875.91	5,306,081.24
税金及附加		1,612,415.32	1,203,798.15
销售费用		7,311,008.35	2,695,026.46
管理费用		36,958,575.71	36,145,282.24
研发费用		52,385,221.79	55,936,535.09
财务费用		-799,260.91	1,849,641.44
其中：利息费用		223,001.20	3,329,392.39
利息收入		694,751.74	1,535,779.15
加：其他收益		19,384,052.84	7,893,752.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8,060,063.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5.12	-330,600.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0,008.16	-368,217.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0,211.20	2,463,090.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893,234.06	-80,767,884.69
加：营业外收入		59,811.44	
减：营业外支出		-1,485,066.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48,355.73	-80,767,884.6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48,355.73	-80,767,884.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48,355.73	-80,767,884.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348,355.73	-80,767,884.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代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佳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34,137.44	9,076,565.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981.68	73,84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402,700.06	58,181,91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95,819.18	67,332,31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50,256.44	29,203,644.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79,943.22	24,566,94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7,032.55	952,67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746,804.31	68,604,34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54,036.52	123,327,61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58,217.34	-55,995,29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800,8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8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715,157.95	268,999,47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715,157.95	268,999,47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114,842.05	-268,999,47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2,299,205.00	314,255,951.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299,205.00	314,255,951.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199,342.98	4,337,424.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4,169.80	5,558,097.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456,954.00	7,346,2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670,466.78	17,241,80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1,261.78	297,014,15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615.02	-52,556.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458,747.91	-28,033,175.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441,252.44	160,402,334.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900,000.35	132,369,158.98

公司负责人：杨代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佳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34,137.44	9,076,56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981.68	73,84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20,263.44	58,069,32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13,382.56	67,219,73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158,704.91	43,778,145.9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77,049.97	23,770,42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5,491.02	875,18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46,465.49	67,320,62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77,711.39	135,744,38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64,328.83	-68,524,64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8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8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096,232.95	255,734,979.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096,232.95	255,734,97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733,767.05	-255,734,979.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2,299,205.00	314,255,951.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299,205.00	314,255,951.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199,342.98	3,587,424.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4,169.80	5,558,097.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2,5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396,012.78	10,145,52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6,807.78	304,110,43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615.02	-52,556.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746,015.42	-20,201,751.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817,833.15	145,218,95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563,848.57	125,017,203.07

公司负责人：杨代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佳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7,500,000.00				3,548,789,265.92						-1,008,398,241.40		2,897,891,024.52	2,897,891,02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7,500,000.00				3,548,789,265.92						-1,008,398,241.40		2,897,891,024.52	2,897,891,024.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81,239.67						-62,756,540.53		-54,175,300.86	-54,175,30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756,540.53		-62,756,540.53	-62,756,540.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81,239.67								8,581,239.67	8,581,239.6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8,581,239.67								8,581,239.67	8,581,239.67

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7,500,000.00				3,557,370,505.59						-1,071,154,781.93		2,843,715,723.66		2,843,715,723.66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	专项	盈余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永	其										

		先股	续债	他		股	综合收益	储备	公积	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8,048,646.00				1,184,659,915.47						-851,360,893.57		601,347,667.90		601,347,66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048,646.00				1,184,659,915.47						-851,360,893.57		601,347,667.90		601,347,667.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87,284.45						-81,627,815.84		-70,440,531.39		-70,440,53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627,815.84		-81,627,815.84		-81,627,815.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87,284.45								11,187,284.45		11,187,284.4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187,284.45								11,187,284.45		11,187,284.4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048,646.00				1,195,847,199.92						-932,988,709.41		530,907,136.51		530,907,136.51

公司负责人：杨代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佳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7,500,000.00				3,548,789,265.92					-1,001,437,434.71	2,904,851,83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7,500,000.00				3,548,789,265.92					-1,001,437,434.71	2,904,851,83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81,239.67					-59,348,355.73	-50,767,116.06
（一）综合收益总										-59,348,355.73	-59,348,355.73

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81,239.67						8,581,239.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581,239.67						8,581,239.6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7,500,000.00				3,557,370,505.59					-1,060,785,790.44	2,854,084,715.15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8,048,646.00				1,184,659,915.47					-848,179,255.29	604,529,30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048,646.00				1,184,659,915.47					-848,179,255.29	604,529,30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87,284.45					-80,767,884.69	-69,580,600.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767,884.69	-80,767,884.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87,284.45						11,187,284.4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187,284.45						11,187,284.4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048,646.00				1,195,847,199.92					-928,947,139.98	534,948,705.94

公司负责人：杨代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佳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92447416G。2025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57,500,000.00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7,500,000.00 元，注册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五路 268 号。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代常。本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添加剂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2、在建工程”、“26、无形资产”、“34、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	累计投入超过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超过资产总额 0.5%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超过资产总额 0.5%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超过资产总额 0.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参阅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9、长期股权投资”。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请参阅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

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70	3.00%	1.39%-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上规定的时间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使用证

专利权	法律保护的时间	年限平均法	0%	专利证书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设备材料费、临床试验及技术服务费、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设备材料费主要指药学、临床前以及临床研究阶段所需的试验制剂、耗材费用；临床试验及技术服务费主要指临床前研究以及开展临床试验过程中支付给临床研究中心和临床 CRO 公司等的服务费用;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

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

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内销业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等确认收入；一般出口业务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在商品装运出库并完成报关，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a.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d.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e.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4、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请参阅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8、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参阅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参阅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5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本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相关规定。	无	-
2026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本公司自公告之日起执行该解释相关规定，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无	-

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子公司一	0%
子公司二	0%
子公司三	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2004963，有效期三年，并且于 2024 年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证书编号：GR202442001446。根据国家相关税收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第八十六条（一）规定，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报告期内，子公司均适用该税收优惠。

增值税免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本公司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本报告期内，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退税率文库，本公司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报告期内，子公司均适用该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352.20	28,352.20
银行存款	1,022,880,648.15	669,412,900.24
合计	1,022,900,000.35	669,441,252.44

其他说明

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3,760.00	469,031.62
合计	513,760.00	469,031.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760.00	100.00	25,688.00	5.00	488,072.00	469,031.62	100.00	23,451.58	5.00	445,580.04
其中：										
账龄组合	513,760.00	100.00	25,688.00	5.00	488,072.00	469,031.62	100.00	23,451.58	5.00	445,580.04
合计	513,760.00	/	25,688.00	/	488,072.00	469,031.62	/	23,451.58	/	445,580.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13,760.00	25,688.00	5.00
合计	513,760.00	25,688.0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3,451.58	2,236.42				25,688.00
合计	23,451.58	2,236.42				25,688.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38,000.00		338,000.00	65.79	16,900.00
客户二	90,160.00		90,160.00	17.55	4,508.00
客户三	81,880.00		81,880.00	15.94	4,094.00
客户四	2,520.00		2,520.00	0.49	126.00
客户五	1,200.00		1,200.00	0.23	60.00
合计	513,760.00		513,760.00	100.00	25,688.00

其他说明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513,760.00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5,688.0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61,251.57	68.67	7,289,242.36	79.20
1 至 2 年	1,937,753.26	23.93	1,840,197.47	19.99
2 至 3 年	599,837.54	7.40	74,114.73	0.81
合计	8,098,842.37	100.00	9,203,554.5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1,662,218.87	20.52
供应商二	1,556,910.30	19.22
供应商三	1,328,033.65	16.40
供应商四	792,452.83	9.79
供应商五	523,318.04	6.46
合计	5,862,933.69	72.39

其他说明：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5,862,933.6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2.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96,820.26	1,787,416.23
合计	996,820.26	1,787,416.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4,842.38	1,878,459.19
1 至 2 年	690,800.00	3,200.00
5 年以上	2,000.00	2,000.00
合计	1,087,642.38	1,883,659.1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35,980.00
押金及保证金	692,800.00	696,000.00

个人社保公积金	394,842.38	351,679.19
合计	1,087,642.38	1,883,659.1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96,242.96			96,242.96
本期计提	36,698.16			36,698.16
本期转回	42,119.00			42,119.00
2026年6月30日余额	90,822.12			90,822.1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5%；1-2 年：10%；2-3 年：30%；3-4 年：50%；4-5 年：80%；5 年以上：1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6,242.96	36,698.16	42,119.00			90,822.12
合计	96,242.96	36,698.16	42,119.00			90,822.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部种植基地农高区下属子公司	690,800.00	63.52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69,080.00
个人社保公积金	394,842.38	36.30	个人社保公积金	1 年以内	19,742.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2,000.00	0.18	押金及保证金	5 年以上	2,000.00
合计	1,087,642.38	100.00	/	/	90,822.1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895,050.71	384,414.75	100,510,635.96	55,530,255.90	380,635.53	55,149,620.37
产成品	31,440,378.46	170,541.83	31,269,836.63	29,332,380.52	187,934.93	29,144,445.59
半成品	69,380,161.04	1,004,494.31	68,375,666.73	28,445,675.51	53,467.28	28,392,208.23
在产品	1,171,310.90		1,171,310.90	1,863,492.90		1,863,492.90
周转材料	3,911,264.07	2,889.34	3,908,374.73	2,421,096.98	3,008.09	2,418,088.89
发出商品	662,535.32		662,535.32	1,054.67		1,054.67
消耗性生物资产	36,281,724.59		36,281,724.59	2,351,900.30		2,351,900.30
合计	243,742,425.09	1,562,340.23	242,180,084.86	119,945,856.78	625,045.83	119,320,810.9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80,635.53	8,981.13		5,201.91		384,414.75

半成品	53,467.28	951,027.03				1,004,494.31
周转材料	3,008.09			118.75		2,889.34
产成品	187,934.93			17,393.10		170,541.83
合计	625,045.83	960,008.16		22,713.76		1,562,340.2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跌价影响因素已消失、已领用或报废
产成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跌价影响因素已消失、已领用或报废
周转材料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跌价影响因素已消失、已领用或报废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进项税	92,142,292.43	50,166,679.81
大额存单及应收利息	514,137,777.78	1,311,737,526.05
合计	606,280,070.21	1,361,904,205.86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54,191,561.16	574,828,055.98
合计	554,191,561.16	574,828,055.98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7,071,281.95	481,793,322.42	10,496,117.15	3,327,769.69	752,688,491.21
2.本期增加金额	3,384,185.81	4,660,994.08	586,265.06	3,362.83	8,634,807.78
（1）购置		4,130,020.63	214,569.22	3,362.83	4,347,952.68
（2）在建工程转入	3,384,185.81	530,973.45	371,695.84		4,286,855.10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9,800.00		14,650.00	114,450.00
（1）处置或报废		99,800.00		14,650.00	114,450.00
4.期末余额	260,455,467.76	486,354,516.50	11,082,382.21	3,316,482.52	761,208,848.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217,426.90	140,386,813.38	7,804,896.83	2,578,705.01	176,987,842.12
2.本期增加金额	4,591,869.06	23,792,277.42	614,010.60	263,943.72	29,262,100.80
（1）计提	4,591,869.06	23,792,277.42	614,010.60	263,943.72	29,262,100.80
3.本期减少金额		94,810.00		10,438.20	105,248.20
（1）处置或报废		94,810.00		10,438.20	105,248.20
4.期末余额	30,809,295.96	164,084,280.80	8,418,907.43	2,832,210.53	206,144,694.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72,593.11			872,593.11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72,593.11			872,593.1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9,646,171.80	321,397,642.59	2,663,474.78	484,271.99	554,191,561.16
2.期初账面价值	230,853,855.05	340,533,915.93	2,691,220.32	749,064.68	574,828,055.9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18,008,574.24	602,789,246.59
合计	1,218,008,574.24	602,789,246.59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组人白蛋白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建设项目	7,090,579.59		7,090,579.59	7,090,579.59		7,090,579.59
120 吨奥福民®产业化基地	1,208,070,225.33		1,208,070,225.33	595,097,099.68		595,097,099.68
子公司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601,567.32		601,567.32	601,567.32		601,567.32
子公司围网和监控系统安装工程	2,246,202.00		2,246,202.00			
合计	1,218,008,574.24		1,218,008,574.24	602,789,246.59		602,789,246.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重组人白蛋白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建设项目	650,000,000.00	7,090,579.59				7,090,579.59	100.63	100%	887,098.62		4.95	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
120 吨奥福民®产业化基地	1,909,000,000.00	595,097,099.68	612,973,125.65			1,208,070,225.33	63.28	60%	7,932,135.13	1,800,602.83	3.20	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
子公司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57,000,000.00	601,567.32				601,567.32	96.35	95%	1,388,602.09		3.70	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
合计		602,789,246.59	612,973,125.65			1,215,762,372.24	/	/	10,207,835.84	1,800,602.8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1,762,210.31	91,762,210.31
2.本期增加金额	10,810,012.40	10,810,012.40
—新增租赁	10,810,012.40	10,810,012.4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2,572,222.71	102,572,222.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482,309.72	5,482,309.72
2.本期增加金额	5,101,454.29	5,101,454.29
(1)计提	5,101,454.29	5,101,454.2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0,583,764.01	10,583,764.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1,988,458.70	91,988,458.70
2.期初账面价值	86,279,900.59	86,279,900.5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2,921,484.04	25,750,000.00	108,671,484.04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2,921,484.04	25,750,000.00	108,671,484.0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868,009.09	19,384,778.04	24,252,787.13
2.本期增加金额	833,849.28	467,582.82	1,301,432.10
（1）计提	833,849.28	467,582.82	1,301,432.1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701,858.37	19,852,360.86	25,554,219.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219,625.67	5,897,639.14	83,117,264.81
2.期初账面价值	78,053,474.95	6,365,221.96	84,418,696.9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平整费	2,938,655.12	15,588,600.00	364,957.30		18,162,297.82
合计	2,938,655.12	15,588,600.00	364,957.30		18,162,297.82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及预付租金	501,604.73	75,240.71	510,724.83	76,608.72
合计	501,604.73	75,240.71	510,724.83	76,608.7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501,604.73	75,240.71	510,724.83	76,608.72

合计	501,604.73	75,240.71	510,724.83	76,608.7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40.71		76,608.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240.71		76,608.7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369,670,563.96	1,309,042,676.23
信用减值损失	116,510.12	119,694.54
资产减值准备	2,434,933.34	1,497,638.94
租赁负债	86,284,392.40	76,636,702.82
预计负债	0.00	1,485,066.89
合计	1,458,506,399.82	1,388,781,779.4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26,635,918.07	
2027	36,340,953.95	36,340,953.95	
2028	43,938,210.47	43,938,210.47	
2029	58,851,468.75	58,851,468.75	
2030	66,989,717.74	66,989,717.74	
2031	181,107,622.90	181,107,622.90	
2032	214,167,976.51	214,167,976.51	
2033	282,868,295.00	282,868,295.00	
2034	223,495,781.33	223,495,781.33	
2035	174,646,731.51	174,646,731.51	
2036	87,263,805.80		
合计	1,369,670,563.96	1,309,042,676.2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174,432.76		4,174,432.76	189,530,928.66		189,530,928.66
合计	4,174,432.76		4,174,432.76	189,530,928.66		189,530,928.66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00.00	
合计	4,002,8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62,531,555.58	15,203,576.04
服务费及其他	45,622,873.31	16,313,265.88
基建工程款	468,042,984.12	338,847,153.19
合计	576,197,413.01	370,363,995.1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2,932,942.89	2,573,282.60
合计	12,932,942.89	2,573,282.6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478,117.14	25,605,771.18	32,437,044.16	4,646,844.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6,661.79	1,686,661.79	
合计	11,478,117.14	27,292,432.97	34,123,705.95	4,646,844.16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48,491.96	23,102,681.66	29,893,257.23	3,757,916.39
二、职工福利费		499,434.54	499,434.54	
三、社会保险费		928,292.22	928,292.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9,765.35	879,765.35	
工伤保险费		48,526.87	48,526.87	
四、住房公积金		1,075,362.76	1,075,362.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9,625.18		40,697.41	888,927.77
合计	11,478,117.14	25,605,771.18	32,437,044.16	4,646,844.1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16,688.16	1,616,688.16	
2、失业保险费		69,973.63	69,973.63	
合计		1,686,661.79	1,686,661.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90.87	19,981.95
个人所得税	229,101.13	398,053.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7	564.88
教育费附加		299.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9.82
房产税	662,191.93	919,060.69
土地使用税	107,971.94	43,188.78
印花税	39,584.03	732,883.35
合计	1,039,249.67	2,114,232.27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932,901.25	11,880,361.98
合计	4,932,901.25	11,880,361.98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标保证金	4,676,000.00	8,890,000.00
质保金	108,100.00	58,100.00
代收代付款项		2,880,000.00
其他	148,801.25	52,261.98
合计	4,932,901.25	11,880,361.98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330,045.75	47,025,616.5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906,160.74	7,782,547.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15,017.73	250,532.57
合计	23,451,224.22	55,058,696.31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4,671.79	128,582.64
合计	54,671.79	128,582.6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77,040,915.00	290,941,052.98
应付利息	215,017.73	250,532.5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本金	13,330,045.75	47,025,616.5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应付利息	215,017.73	250,532.57
合计	263,710,869.25	243,915,436.4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9,562,125.58	90,708,544.6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767,539.16	13,572,141.4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906,160.74	7,782,547.17
合计	76,888,425.68	69,353,855.97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485,066.89	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
合计		1,485,066.8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645,652.09	3,631,300.00	1,263,538.13	39,013,413.9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645,652.09	3,631,300.00	1,263,538.13	39,013,413.9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7,500,000.00						357,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40,200,161.96			3,440,200,161.96
其他资本公积	108,589,103.96	8,581,239.67		117,170,343.63
合计	3,548,789,265.92	8,581,239.67		3,557,370,505.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系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8,398,241.40	-851,360,893.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8,398,241.40	-851,360,893.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56,540.53	-157,037,347.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1,154,781.93	-1,008,398,241.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789,802.53	9,272,190.13	11,973,303.00	5,202,552.70
其他业务	484,365.43	78,903.96	737,152.19	60,693.10
合计	18,274,167.96	9,351,094.09	12,710,455.19	5,263,245.8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商品销售	18,274,167.96	9,351,094.0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地区	16,600,697.41	8,936,986.24
境外地区	1,673,470.55	414,107.8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商品销售	18,274,167.96	9,351,094.0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8,274,167.96	9,351,094.09
在某一时段确认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8,274,167.96	9,351,094.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416,550.75	863,317.12
土地使用税	257,288.26	127,721.94
车船税	420.00	860.00
印花税	75,618.38	270,90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57	150.48
合计	1,750,064.96	1,262,950.56

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62,361.59	1,335,462.08
办公费	29,242.36	19,060.09
差旅及交通费	396,685.65	300,510.71
业务招待费	189,555.60	72,694.67
市场学术费	4,193,741.73	686,314.52
广告宣传费	141,908.51	111,227.82
其他费用	197,512.91	169,756.57
合计	7,311,008.35	2,695,026.46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686,221.89	4,828,309.18
办公及人事招聘费	2,176,641.13	1,436,485.96
房租物业费	329,503.60	323,937.23
折旧摊销费	6,247,318.57	4,837,148.98
差旅及交通费	418,671.06	274,931.74
咨询服务费	2,481,120.63	798,758.31
业务招待费	287,752.85	292,238.58
股份支付费用	3,641,378.92	6,990,771.19
诉讼费	10,867,879.30	15,016,232.23
维修费	664,671.17	281,654.12
专利费	372,320.51	326,307.52
其他费用	3,836,611.44	1,239,878.55
合计	39,010,091.07	36,646,653.59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124,201.52	11,138,778.56
设备材料费	8,151,524.05	7,030,899.90
折旧摊销费	4,466,691.76	20,153,685.34
差旅费	431,890.91	450,624.18
股份支付费用	4,939,860.75	4,196,513.26
临床试验及技术服务费	24,698,022.96	12,542,840.75
其他费用	573,029.84	423,193.10
合计	52,385,221.79	55,936,535.09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742,632.38	3,739,831.7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530,124.88	420,510.11
减：利息收入	698,095.82	1,542,038.44
汇兑损益	-358,993.31	34,461.08
手续费支出	33,516.58	23,007.76
合计	719,059.83	2,255,262.16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444,061.05	7,903,340.8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2,057.09	78,127.26
合计	19,536,118.14	7,981,468.06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8,060,063.39	
合计	8,060,063.39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资产处置损益	36,688.53	2,253.11
研发样品处置损益	1,274,906.95	2,460,837.04
合计	1,311,595.48	2,463,090.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42.76	327,111.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27.18	27,826.5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合计	-3,184.42	354,937.62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60,008.16	368,217.96
合计	960,008.16	368,217.96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标书费	59,811.44		59,811.44
合计	59,811.44		59,811.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未决诉讼的预计赔偿损失转回	-1,485,066.89		-1,485,066.89
合计	-1,485,066.89		-1,485,066.89

其他说明：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756,540.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13,481.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1,227.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12,117.3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089,570.87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5,699,434.85
所得税费用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6,147,214.26	1,542,038.44
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21,338,441.32	6,789,432.90
收到往来款	2,917,044.48	49,850,439.99
合计	30,402,700.06	58,181,911.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往来款	9,638,321.62	51,111,706.54
诉讼费	15,882,960.66	4,249,780.64

房租水电物业费	363,261.25	8,242,738.11
咨询及检测服务费	2,826,191.77	658,647.18
其他期间费用付现	2,036,069.01	4,341,473.71
合计	30,746,804.31	68,604,346.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到期的大额存单	800,830,000.00	
合计	800,83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付款额	2,274,454.00	6,346,280.00
上市服务费	2,182,500.00	1,000,000.00
合计	4,456,954.00	7,346,28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756,540.53	-81,627,815.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60,008.16	368,217.96
信用减值损失	-3,184.42	354,937.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262,100.80	29,320,657.64
使用权资产摊销	5,101,454.29	1,329,526.90
无形资产摊销	1,301,432.10	1,672,311.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4,957.30	359,78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1,595.48	-2,463,090.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2,632.38	3,739,831.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60,06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819,282.07	-30,610,246.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22,796.42	-21,655,757.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501,420.27	32,029,061.36
其他	8,581,239.67	11,187,28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58,217.34	-55,995,299.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2,900,000.35	132,369,158.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9,441,252.44	160,402,334.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458,747.91	-28,033,175.6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22,900,000.35	669,441,252.44
其中：库存现金	19,352.20	28,352.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22,880,648.15	669,412,900.24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900,000.35	669,441,252.44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659,418.72
其中：美元	95,347.04	6.81	649,399.16
欧元	1,290.00	7.77	10,019.56
应付账款	-	-	959,770.44
其中：美元	140,916.83	6.81	959,770.44

其他说明：

无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274,454.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124,201.52	11,138,778.56
设备材料费	8,151,524.05	7,030,899.90
折旧摊销费	4,466,691.76	20,153,685.34
差旅费	431,890.91	450,624.18
股份支付费用	4,939,860.75	4,196,513.26
临床试验及技术服务费	24,698,022.96	12,542,840.75
其他费用	573,029.84	423,193.10
合计	52,385,221.79	55,936,535.0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2,385,221.79	55,936,535.09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子公司一	湖北省仙桃市	50.00	湖北省仙桃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子公司二	中国西部地区	3,000.00	中国西部地区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子公司三	中国西部地区	300.00	中国西部地区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6,645,652.09	3,631,300.00		1,263,538.13		39,013,413.96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36,645,652.09	3,631,300.00		1,263,538.13		39,013,413.96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263,538.13	1,211,517.64
与收益相关	18,180,522.92	6,789,432.90
合计	19,444,061.05	8,000,950.5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审计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4,002,800.00				4,002,800.00	4,002,800.00
应付账款	576,197,413.01					576,197,413.01	576,197,413.01
其他应付款	4,932,901.25					4,932,901.25	4,932,901.25
长期借款		13,545,063.48	13,330,045.75	52,268,091.50	198,112,732.00	277,255,932.73	277,255,932.73
合计	581,130,314.26	17,547,863.48	13,330,045.75	52,268,091.50	198,112,732.00	862,389,046.99	862,389,046.9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370,363,995.11					370,363,995.11	370,363,995.11
其他应付款	11,880,361.98					11,880,361.98	11,880,361.98
长期借款		47,276,149.14	235,415,436.41	2,000,000.00	6,500,000.00	291,191,585.55	291,191,585.55
合计	382,244,357.09	47,276,149.14	235,415,436.41	2,000,000.00	6,500,000.00	673,435,942.64	673,435,942.64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90,413.89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1,965,130.15 元）。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649,399.16	10,019.56	659,418.72	73,829.95		73,829.95
应付账款	959,770.44		959,770.44	6,355,323.93		6,355,323.93
合计	1,609,169.60	10,019.56	1,619,189.16	6,429,153.88		6,429,153.88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16,644.46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311,902.08 元）。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

2、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苏学腾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柏才元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张庆强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欧阳金英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武汉禾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YANG CLIFF YANG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杨代常亲属
杭州瑞普晨创科技有限公司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列明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星源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列明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贝达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杭州星源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27,169.81	750,000.00	否	357,547.1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瑞普晨创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274.33	26,637.17
杭州星源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168.1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47,588.31	3,824,478.7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杭州星源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80,377.36
合同负债	浙江贝达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8,858.19	
其他应付款	杨代常		42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外部投资机构增资价、评估机构评估值及股票市场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评估机构评估值采用了折现率、预测期、永续期、稳定期永续增长率等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6,562,130.63

其他说明

（1）2021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向 38 名激励对象增发 1,005 万股股份。激励对象通过武汉禾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股票以间接获得激励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考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的每股价值确定。公司按照服务年限 5 年作为股份支付的服务期，并已按该期限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2）2022 年至 2026 年，合伙企业内部发生多次份额转让，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采用了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的每股价值、评估值及股票市场价格，参照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的服务期限条款，按照服务年限 5 年作为股份支付的服务期。本公司已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员工	8,581,239.67	
合计	8,581,239.67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诉讼事项

2020 年 12 月，Ventria Bioscience 以本公司的产品侵犯美国注册专利号 10,618,951（以下简称“951 专利”）及 8,609,416 专利（以下简称“416 专利”，目前已失效）的部分权利为由，向 ITC 提出对本公司进行 337 调查，并于次年 2 月在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951 专利案）。

2022 年 9 月，ITC 作出 337 调查终裁：对本公司未经授权的侵权产品（存在侵权 951 专利的产品）发布有限排除令，并终结本案调查。根据终裁结果：本公司重组人白蛋白产品中的聚合体（包含二聚体及多聚体）含量低于 2%的重组人白蛋白产品不得在美国销售，聚合体含量不低于 2%的重组人白蛋白产品不构成侵权。337 终裁结果发布后，本公司对重组人白蛋白产品进行了质量标准调整，确认其产品的聚合体含量不低于 2%。

2022 年 11 月，基于终裁结果，Ventria Bioscience 向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提起上诉并提交复审请求书。2022 年 12 月，本公司已就 Ventria Bioscience 上诉事项应诉并于 2023 年 1 月就终裁结果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本公司根据美国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诉讼涉及的预计赔偿损失计提预计负债。

2023 年 3 月，Ventria Bioscience 撤回上诉，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批准其撤诉申请。2024 年 9 月，本公司的上诉已在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完成口头辩论。

2024 年 3 月，本公司向美国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指控 Ventria Bioscience 开发、生产、销售重组人白蛋白产品的行为侵犯本公司多项美国专利，并要求其支付利润损失、赔偿金、利息和维权支出等。

2024 年 5 月，Ventria Bioscience 对本公司的起诉进行应诉并提起反诉（389 专利案）。同月，本公司提交反诉答复，特拉华州法院正式签发案件排期令（Scheduling Order）。

2024 年 9 月，本公司与 Ventria Bioscience 在美国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已转移至堪萨斯州法院进行审理，2024 年 11 月，堪萨斯州法院已作出最新审理排期。

2025 年 2 月，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 337 调查作出判决，维持 ITC 作出的 337 调查终裁结果。

2025 年 4 月，美国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已恢复 951 专利案审理。

2025 年 6 月，美国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将 951 专利案和 389 专利案合并审理。本公司撤回部分关于 Ventria Bioscience 的专利侵权指控。

2025 年 8 月，Ventria Bioscience 已向美国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申请撤回对本公司基于 951 专利和 389 专利的起诉。

2026 年 2 月，美国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法官作出裁定：若 Ventria Bioscience 再次起诉本公司，必须遵守一系列前置条件，该条件包括“诉讼程序的相关要求、案件中各项文件的效力、以及要求 Ventria Bioscience 支付本公司因重新审理侵权指控所产生的全部诉讼费用、专家费、律师费及其他开支”。Ventria Bioscience 同意接受法院裁定的条件并通过法院命令撤回对本公司基于 951 专利和 389 专利的起诉。同时，本公司也撤回对 Ventria Bioscience 的专利侵权指控，双方专利侵权指控均撤销。

2026 年 3 月，美国堪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发布结案通知，Ventria Bioscience 向法院提出应诉部分所涉及的律师费索赔动议，目前尚在审理中。同月，在法院发出结案通知后，Ventria 又向法院提出应诉部分所涉及的律师费索赔动议。

2026 年 7 月，法院驳回了 Ventria 关于律师费的动议，案件终结。

2、未结清保函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生效且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保函 1 笔，保函开立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保函受益人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保函担保最高金额为 4,000,000.00 元，保函有效期为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 1 日止，最迟不超过 2026 年 8 月 28 日。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7 月，法院驳回了 Ventria 关于律师费的动议，案件终结。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期调减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 1,485,066.89 元。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3,760.00	469,031.62
合计	513,760.00	469,031.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760.00	100.00	25,688.00	5.00	488,072.00	469,031.62	100.00	23,451.58	5.00	445,580.04

其中：										
账龄组合	513,760.00	100.00	25,688.00	5.00	488,072.00	469,031.62	100.00	23,451.58	5.00	445,580.04
合计	513,760.00	/	25,688.00	/	488,072.00	469,031.62	/	23,451.58	/	445,580.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13,760.00	25,688.00	5.00
合计	513,760.00	25,688.0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3,451.58	2,236.42				25,688.00
合计	23,451.58	2,236.42				25,688.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38,000.00		338,000.00	65.79	16,900.00
客户二	90,160.00		90,160.00	17.55	4,508.00
客户三	81,880.00		81,880.00	15.94	4,094.00
客户四	2,520.00		2,520.00	0.49	126.00
客户五	1,200.00		1,200.00	0.23	60.00
合计	513,760.00		513,760.00	100.00	25,688.00

其他说明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513,760.00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5,688.0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63,877.04	1,509,811.75
合计	363,877.04	1,509,811.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3,028.46	343,654.46
1 至 2 年		3,200.00
2 至 3 年		565,382.00
3 至 4 年		90,132.00
4 至 5 年		524,946.01
5 年以上	2,000.00	2,000.00
合计	385,028.46	1,529,314.4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产处置款及往来款		1,180,460.01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	5,200.00
个人社保公积金	383,028.46	343,654.46
合计	385,028.46	1,529,314.4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19,502.72			19,502.72
本期计提	1,648.70			1,648.70
2026年6月30日余额	21,151.42			21,151.4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5%；1-2 年：10%；2-3 年：30%；3-4 年：50%；4-5 年：80%；5 年以上：1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9,502.72	1,648.70				21,151.42
合计	19,502.72	1,648.70				21,151.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个人社保公积金	383,028.46	99.48	个人社保公积金	1 年以内	19,151.4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2,000.00	0.52	押金及保证金	5 年以上	2,000.00
合计	385,028.46	100.00	/	/	21,151.4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500,000.00		33,500,000.00	33,500,000.00		33,500,000.00
合计	33,500,000.00		33,500,000.00	33,500,000.00		33,5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子公司一	500,000.00						500,000.00	
子公司二	30,000,000.00						30,000,000.00	
子公司三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3,500,000.00						33,5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789,802.53	9,380,971.95	11,973,303.00	5,245,388.14
其他业务	484,365.43	78,903.96	737,152.19	60,693.10
合计	18,274,167.96	9,459,875.91	12,710,455.19	5,306,081.24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商品销售	18,274,167.96	9,459,875.9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地区	16,600,697.41	9,045,768.06
境外地区	1,673,470.55	414,107.8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商品销售	18,274,167.96	9,459,875.9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8,274,167.96	9,459,875.91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8,274,167.96	9,459,875.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8,060,063.39	
合计	8,060,063.39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04.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44,061.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85,066.8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4,718.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060,063.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26,690.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5,802,523.5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	-0.1755	-0.1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	-0.2477	-0.247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杨代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